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非遗保护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建立健全我县非物质遗产名录体系，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顺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展演、展示活动及非遗项目的申报、传承、培训等各项工作，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5〕1 号），2025 年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安排非遗保护工作经费 3 万元。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新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各项工作，具体支出方向包括：非遗宣传资料制作、非遗项目申报相关工作、非遗项目传习汇编资料编写等，助力新丰县非遗资源的保护、传承与宣传推广，推动非遗资源活化利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结合 2025 年度非遗保护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作落实成效及资金管理规范度，经过全面自查、逐项对照打分，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分数为 98.8 分，整体绩效良好，基本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绩效目标，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切实发挥了专项经费的保障作用。自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度非遗保护专项经费预算 30000 元，实际支出 30000 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资金支出严格遵循部门预算

管理要求，严格执行财务审批制度，所有支出均有合法合规凭证，审批流程规范、完整，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违纪情况，做到专款专用、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各项支出均围绕非遗保护核心任务，符合资金使用用途。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我局充分利用非遗工作经费，进一步加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传播。非遗保护专项经费的规范使用，有效支撑了各项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顺利开展非遗进校园等宣传活动 2 场，圆满完成年度指标值；制作非遗申报资料若干套，所有活动任务均按计划完成，完成率达 100%；非遗宣传资料制作精美，真实反映了新丰县非遗现状，均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全部完成产出类指标要求。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通过投入专项经费开展各类非遗宣传工作，进一步增强了群众对新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了解程度，提高传承人群的传承能力，扩大非遗传承队伍，有效增强非遗传承后劲。提升了群众的非遗保护意识和文化认同感，有效推动了我县非遗文化的传承与传播，推动了我县非遗保护与传承水平，推动非遗保护事业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通过问卷调查收集群众意见，经统计，群众对非遗相关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达 94.60%，说明群众对我县非遗保护工作及相關服务认可程度较高。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专项经费按用途划分，各领域支出均发挥了良好绩效，具体如下：

非遗宣传资料印刷类经费的支出，包括非遗精选宣传小册子、非遗书籍《亚婆髻（云髻山）传说》的印刷，通过制作高质量宣传资料，有效展示了新丰县非遗特色，扩大了非遗宣传覆盖面，让更多群众了解我县非遗文化，助力非遗文化普及。

非遗项目申报相关支出，包括《亚婆髻传说》申报材料、非遗项目申报材料、《舞龙》《舞凤》《砖瓦》项目申报书及传习汇编资料印刷，为我县非遗项目申报、名录体系完善提供了有力保障，推动了多个非遗项目的保护与传承，夯实了我县非遗保护工作基础。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我县还有很非物质文化遗产需要进行保护，因非遗保护经费有限，只能对一些相对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基础性保护。

三、改进意见

非遗保护工作经费不足，建议增加政策和资金的支持力度，加台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工作。同时加强对项目保护单位和传承人的业务培训，促进我县非遗宣传保护工作更加规范化和科学化，多途径、全方位、多层次地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发展工作。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参加艺术花会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为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打造本土地域特色文化，推动文旅融合发展，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新丰县文化馆组织实施 2025 年参加韶关市艺术花会项目。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5〕1 号），县级预算项目“参加艺术花会经费”支出 30000 元，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建设补助资金支出 41316 元、资金主要用于组织文艺队伍参加韶关市艺术花会节目创作、排练提升、参赛展演、后勤保障等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赛事参演任务，展现地方文化艺术风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通过参加艺术花会和开展巡演活动，为繁荣发展我县文化事业，擦亮新丰县文化特色品牌，推动新丰县民间艺术发展。本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绩效目标全部完成，综合自评得分 98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参加韶关市群众艺术花会(音乐舞蹈)结算 71316 元，本项目资金到位 30000 元，实际支出资金 300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所有支出均严格按照财政规定及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票据齐全、手续完备、流程规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圆满完成参赛节目创排、

彩排及现场展演任务，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未发生挤占、挪用、超范围支出等问题。通过项目实施，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民间艺术人才，将优秀的民间艺术作品输送出去，有效提升了文艺团队创作表演水平，顺利完成韶关市艺术花会参赛任务，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和艺术展示效果。

参赛任务完成率 100%：舞蹈《新枫秀色》、广场舞《低空畅想》、少儿舞蹈《抢丁酒哟！》、原创歌曲《遥田的风》和原创歌曲《我爱家乡的小吃》等 5 个节目均按计划完成创排、彩排，顺利参加 2025 年 9 月 30 日-10 月 3 日的韶关市群众艺术花会展演，吸引了众多群众观看演出，巡演活动上座率超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未发生违规支出，款项按协议约定分两期支付至新丰县风度音乐工作室。

队伍水平提升：通过专业编导指导与集中排练，演员舞台表现力显著增强，作品充分展现新丰地域文化特色。

文化服务成效：活动覆盖 76 名工作人员及参演人员，有效扩大了本地文艺作品的传播力。丰富群众文化活动形式，进一步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群众的文化素质，增强人民群众对新丰小戏小品、特色舞蹈的了解程度，有效传承和推广优秀传统文化和特色文化。提升群众对文化事业、文化强市建设的广泛认可和积极参与程度。提高我县特色优秀传统文化和艺术品牌的影响力，促进文化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交通食宿经费保障了队伍往返及集中排练期间的交通、住宿与餐饮，确保参赛过程安全有序；保险费为 66 名外聘演员购买保险，有效防范了活动安全风险；节目创排经费用于 5 个节目的编导、排练、服装道具及音乐制作，保障了节目艺术质量与舞台呈现效果，突出艺术特色，演员舞台表现力明显增强，充分展现了新丰文化特色；整体实现了“低成本、高质量、出效果”的绩效目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资金总额有限，在节目精品化打磨、专业指导方面投入仍显不足；二是预算编制较为刚性，应对现场临时调整、应急物料补充的弹性空间较小；三是绩效评价相关数据收集不够全面，群众反馈、传播效果等量化记录不够细化。

三、改进意见

一是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精准度，结合参赛实际需求合理测算成本，适当预留应急保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灵活性。

二是持续加强文艺节目精品创作，在资金允许范围内增加专业编导、舞台指导投入，不断提升节目艺术水准与竞争力。

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完善活动资料、观众评价、社会反响等数据收集，实现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可对比。

四是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督管控，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文化服务水平。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群众文化活动及文化下乡、文艺创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中央有关会议及全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进一步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全县群众文化活动的整体水平，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5〕1 号），2025 年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安排群众文化活动及文化下乡、文艺创作经费 7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群众文化活动及文化下乡、文艺创作经费的使用，宣传推广了我县重大文化活动品牌和特色的文化活动，传承了我县文化遗产，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了全县群众文化活动的整体水平，基本达到了经费支出的绩效目标，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效益。自评得分 97.9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度项目预算 7 万元，实际支出 7 万元，支出完成率 100%。资金使用全程合规，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部门预算制度，每一笔支出都有完整审批流程、规范票据凭证，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资金精准匹配活动需求，无超支、浪费，真正做到“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花在群众心坎里”。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我们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积极围绕文化活动组织、群众文化创作研讨、公益性艺术培训班开设等业务工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制定的全年工作计划，全面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我最 OK”才艺比赛、广东乡村歌手大赛、“梦想歌手”活动、“风雅颂”广东省朗诵大赛优秀节目展演活动、新丰县第八届戏剧（曲艺）文艺汇演、“智赋低空·新翼丰展”秀美新丰文艺晚会、2025 年新丰县第十九届枫叶季表演等主题活动；积极参加韶关花会展演活动；积极开展各类送文化下乡，举办新丰县戏曲进乡村文艺演出志愿服务活动 12 场次，举办各类公益性艺术培训班 25 场，提升基层群众的文化获得感。活动丰富，作品质优，多项原创文艺作品，斩获市级荣誉。

群众文化活动文化活动形式多样，大大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时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提高了群众的文化素质，有效传承和推广了优秀传统文化和新丰特色文化，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效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深受广大群众的欢迎和喜爱。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专项资金分用途分配精准、效益突出，每一笔支出都能“看得见效果、摸得着实惠”。文体赛事支出保障乡村歌手大赛专业落地，保障赛事公平公正开展，吸引超 500 名乡村文艺爱好者参与，线上线下曝光量超 10 万次，成功打造

本土乡村文化品牌活动，激发群众文化参与热情，挖掘县域乡村文艺人才，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升赛事专业性和影响力；重阳节活动支出保障活动顺利开展，覆盖马头镇超 800 名老年群众，活动现场氛围热烈，传承重阳敬老传统，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获得老年群众一致好评；春节元宵活动支出用于 2026 年新丰县春节元宵活动的筹备与开展，涵盖活动策划、物料准备、现场布置等相关支出，保障春节元宵期间各类文化活动有序落地，让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传统佳节。活动期间吸引超 2 万人次参与，成为县域春节热门打卡地，大幅提升春节文化氛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整体来看项目绩效表现优秀，但存在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全面，绩效指标量化不够，绩效自评组织实施还不够规范等问题，如部分支出预算编制稍显笼统，未完全细分至具体活动、具体项目，后续资金使用精准度有提升空间；部分群众文化活动宣传覆盖面不足，部分群众未及时知晓活动信息，导致参与率未达到最大化。

三、改进意见

加强项目资金的投入，加强对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部门绩效自评质量。细化预算编制，提升资金精准度。拓宽宣传渠道，扩大活动覆盖面。优化资金分配，聚焦群众需求，资金更贴合群众实际文化需求，进一步提升文化惠民实效。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风度书房运营管理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动风度书房在各县(市、区)落地建设工作,全面提升我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打造“城乡十分钟文化”,按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及建设市“家门口的图书馆”的要求,我县共有6家风度书房对外开放。2025年度风度书房运营管理专项经费项目预算额度为7万元,由县财政局下达至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资金主要用途包括风度书房运营所需电话费及网络费、修缮费、电费、购买服务费等日常运营管理支出,保障风度书房正常对外开放,持续发挥公共文化服务阵地作用。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本项目通过规范运营管理、合理使用专项经费,有效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了风度书房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切实提升了我县文化软实力,倡导了全民阅读风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综合评定,本项目自评得分98.5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年度风度书房运营管理专项经费预算资金7万元,资金到位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金实际支出7万元,资金支出率100%。资金到位及时、支出规范,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推进支出,无资金滞留、闲置等情况。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度，通过运营管理专项经费的足额投入和规范使用，6 家风度书房均实现正常对外开放，有效保障了书房日常运营所需的各项支出，圆满完成了预设绩效目标。全年书房进馆人次持续提升，图书借阅量稳步增长，进一步倡导了全民阅读理念，丰富了我县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推进了学习型社会建设，提升了我县文化软实力。资金使用严格遵循相关财务制度和项目管理要求，坚持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原则，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严格执行会计制度，未发生挤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财务合规性良好，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结合 2025 年度风度书房运营资金支出情况，专项经费及上年结转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如下：

（1）劳务费（购买服务费）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各风度书房日常运营购买服务费用，保障书房有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图书整理、读者服务等工作，确保书房有序开放，提升服务质量，为读者提供舒适、便捷的阅读环境。

（2）电费支出：主要用于支付任予书房日常照明、空调、智能设备运行等产生的电费，保障书房各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转，满足读者阅读期间的基础保障需求。

（3）网络费支出：主要用于支付风度书房 VPN 网络费用，保障书房网络通畅，支撑智能借还设备、电子阅读设备正常运行，为读者提供便捷的图书借还、电子阅读等服务。

（4）维修维护费支出：主要用于风度书房刷卡柱维修、监控接入及监控设备维修、日常设施修缮等，及时排查和解决书房运营过程中出现的设施设备故障，保障书房安全、正常运营，提升读者阅读体验。

资金均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用途使用，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情况。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管理力量不足，日常管理缺位。新丰县图书馆工作人员数量有限，无法派出专职人员对风度书房进行常态化日常管理。

2. 运营经费保障不足，服务提升受限。

三、改进意见

1. 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强化经费保障。积极向财政部门申请增加风度书房运营管理资金，重点用于补充专职管理人员薪酬、志愿者补贴及管理培训等支出，解决管理力量不足的问题，提升书房日常管理的专业性和规范性。

2. 深化商家合作，探索多元化运营模式。主动对接优质商家，建立合作共赢机制，引进商家共同参与风度书房的打造与管理，借助商家的资源和运营经验，丰富书房服务内容，缓解运营资金压力，同时提升书房的吸引力和服务效能，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与市场资源的有机融合。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媒体、智慧旅游平台建设维护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1 号), 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新媒体、旅游平台建设维护专项经费预算批复 5 万元, 项目指标金额 5 万元。资金由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统一统筹分配, 用于“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的维护及管理, 包括微信平台基础功能完善、公众号原创内容撰写与发布等, 合理划分各用途资金比例, 全部用于新媒体、智慧旅游平台建设维护相关支出, 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及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杜绝浪费。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经全面自查自评, 本项目通过做好宣传及新丰旅游微信平台、小程序开发等新媒体的推广建设, 扩大新丰文化旅游辐射影响力度。整体实现年度绩效目标, 5 万元预算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绩效成效符合预期, 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自评得分 96 分, 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本项目预算金额 50000 元, 实际支出 50000 元, 支出完成率 100%。专项资金用于旅游协会微信平台宣传合作、短视频拍摄、新丰好帮手平台合作和新丰家园网合作等。资金支出严格遵循国家财经法规、部门预算管理规定及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专款专用, 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等违规违纪情况；支出审批流程规范，票据审核严格，账务处理及时、准确，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要求，结合 5 万元预算规模，精准控制各项支出，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于项目核心工作，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年度，在 5 万元专项经费的保障下，各项绩效目标均按要求推进，整体完成情况良好全年累计原创发稿 238 篇。严格按照公众号稿费方案制定标准发放稿费，各项产出指标均超额或达标。依托 5 万元专项经费加强“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的维护和宣传，开展的线上宣传和线下推介工作，全力推进旅游产业发展，有效扩大了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新丰文化旅游市场持续复苏超额完成年度效益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成效显著。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结合项目预算资金，合理划分支出用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日常运营及其他新媒体平台的合作，确保了平台正常运转，原创内容及时更新，全年公众号关注度提升有效提升了平台关注度和影响力，为新丰旅游宣传提供了稳定的线上载体，资金使用高效，实现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切实发挥了专项经费对新媒体、智慧旅游平台建设维护的保障作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新媒体建设、维护经费有限，只能开发和维护新丰旅游小程序功能，未能开发智慧旅游平台，宣传效果的影响力

有限。虽然公众号原创发稿量达到目标，但内容传播力、互动性仍有不足，未能开展短视频、直播等多元化宣传形式，线上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未能充分挖掘，与新时代智慧旅游宣传需求存在一定差距。

三、改进意见

加大对智慧旅游平台的经费支持，开发新丰智慧旅游平台。优化新媒体宣传模式，增强宣传成效，加强与主流媒体、本地自媒体合作，拓宽宣传渠道，在有限资金内实现宣传效能最大化，扩大新丰旅游线上宣传覆盖面，进一步提升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举办文旅宣传活动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5〕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举办文旅宣传活动专项经费预算批复 24 万元。专项用于策划执行樱花季、温泉季等重点文旅主题活动,支持各镇(街)打造地域特色文旅活动,落实文旅宣传推广、品牌塑造及产业融合发展要求。通过项目实施,加快了旅游产业的发展,推动我县全域旅游发展,加强旅游影响力和知名度,提升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经本单位全面自查、逐项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本项目自评分数为 97.8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圆满完成 2025 年度各项绩效目标。通过举办新丰旅游特色文旅宣传活动,加快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有效吸引来新丰旅游的游客,提高新丰旅游的收入,加强旅游宣传推介力度,提升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资金使用规范、文旅宣传成效显著,达到预期工作要求。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本项目预算金额 240000 元,财政资金全额到位,到位率 100%,无延迟到位、资金短缺等情况;年度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用途规范支出,全部用于各类文旅宣传活动的策划、执行、推广等相关费用。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匹配,

资金使用率 100%，无资金沉淀、闲置、挤占、挪用、截留等违规问题，支出进度与活动实施计划同步，符合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 2025 年度工作实际，举办 2025 年乡村音乐会、遥田“莲动江下·荷你同行”主题活动、四季滨江田园 2025 年虎啸天涯第八届年会音乐会、温泉花语季活动、香港千人旅游专列团游韶关（新丰站）活动、2025 年国庆中秋活动、新丰县“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暨庆丰收摄影大赛、“丰江言”讲解人才培养、朱峒鸡饭活动、新丰特色一桌菜宣传推广活动等文体活动。

2025 年文旅活动覆盖主题节庆、客源引流、人才培养、品牌推广、产业融合，全面覆盖年度实施需求；通过各项活动的线上线下联动推广（如东莞理工学院专场引流、香港旅游专列拓客、摄影大赛+讲解培训提升口碑），全方位展示新丰温泉、生态、特色美食、农耕文化等文旅资源，提升新丰文旅知名度与影响力，为旅游客源增长奠定基础；活动期间带动周边文旅景区、民宿、餐饮等企业客流量增长，推动新丰特色农产品销售，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新丰旅游的效益，为新丰旅游、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提供助力。2025 年新丰县旅游总人数、旅游总收入较上一年度实现稳步增长，超额完成年度增长目标，项目绩效价值充分凸显。

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领导小组时刻跟踪和检查项目进展情况，遇到问题及时处理，使项目按照预定目标和进度顺利开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专项经费使用合规、透明，无无效支出、浪费支出等问题，按活动类型分用途绩效如下：

（1）主题节庆类活动：包括回龙镇新年乡村音乐会暨村K活动、、遥田“莲动江下·荷你同行”主题活动、2025年国庆中秋活动、2026年新丰县元旦春节晚会，聚焦节日氛围营造与本土文化展示，覆盖全县群众及周边游客，累计吸引参与人数超千人，有效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同时彰显新丰本土文化特色，提升群众文旅获得感，助力乡村文化振兴。

（2）客源引流类活动：如香港千人旅游专列团游韶关（新丰站）活动，精准对接外地客源市场，吸引香港游客等群体到访新丰，直接带动外地游客流量增长，拓宽新丰文旅客源渠道，提升新丰文旅在珠三角地区的知名度，为旅游收入增长提供直接支撑。

（3）品牌推广类活动：包括四季滨江田园2025年虎啸天涯第八届年会音乐会、新丰县“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暨庆丰收摄影大赛、新丰特色一桌菜宣传推广活动、朱峒鸡饭活动，通过音乐会、摄影大赛、特色美食推广等形式，全方位展示新丰生态风光、农耕文化、特色美食资源，通过线上传播、现场体验等方式，强化“生态新丰、特色美食”

品牌标签，提升区域文旅口碑，推动新丰文旅品牌市场化传播。

（4）人才培育类活动：“丰江言”讲解人才培训活动成功培育一批专业文旅讲解人才，提升新丰文旅服务软实力，为后续文旅宣传、游客接待提供专业人才支撑，助力文旅服务质量提升。

各类支出均匹配活动目标，最大化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推动项目绩效目标落地。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专项经费总额相对有限，部分特色文旅活动的宣传覆盖面、推广力度受经费制约，未能实现更大范围的全域联动；同时，活动后续数据追踪的精细化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对绩效成果的量化分析深度有待提升。

三、改进意见

进一步加大对文化旅游宣传经费的预算资金投入，扩大全域文旅活动的规模及覆盖面，提高新丰的影响力。依托现有活动基础，深挖新丰温泉、生态农耕、特色美食等核心资源，进一步放大文旅宣传活动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媒体广告及旅游协会宣传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度，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5〕1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批复媒体广告及旅游协会宣传专项经费预算 13 万元，资金由财政直接拨付，县文旅体局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用于新丰文旅广告宣传及协助旅游协会宣传推介相关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97.6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整体资金使用规范、绩效目标达成度高，各项宣传工作均按计划完成。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该专项经费预算金额 130000 元，实际到位金额 13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确保了各项宣传工作顺利推进。2025 年度，该专项经费实际支出 130000 元，支出率 100%，做到了专款专用、收支平衡，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有序。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结合 2025 年度新丰县文化旅游工作实际，我县充分利用该专项经费，开展了多维度、全方位的宣传推广工作，圆满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通过与旅游协会合作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联动触电新闻、新丰家园网等主流媒体拓宽宣传渠道，打造八个 IP 形象动漫宣传片丰富宣传载体，有效提升了我

县旅游企业及相关文旅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扩大了媒体广告宣传覆盖面，显著提高了新丰旅游的辨识度和美誉度，直接拉动了旅游人数稳步增长。2025 年我县接待旅游总人数约 143.4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约 15 亿元，同比上升 30.4% 和 35.7%，限上住宿企业营业收入达 1.74 亿元，累计增速达 34%，超额完成全年冲刺目标，全市排名第二。同时，组织涉旅企业参加宣传推介活动，聘请专职小编管理新丰旅游公众平台，进一步推动了全域旅游发展，助力打造特色新丰旅游品牌形象，促进了文化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各项年度绩效指标均达到预期要求。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旅游协会宣传合作经费：充分发挥旅游协会桥梁纽带作用，联动全县各大旅游企业，组织开展宣传推介、参展培训等活动，有效整合旅游营销资源，提升了旅游企业及相关产品的知名度，为新丰旅游发展凝聚了企业合力，达成了预期使用绩效。

（2）触电新闻宣传推广费：通过触电新闻平台开展新丰文旅宣传推广服务，拓宽了宣传覆盖面，精准对接客源市场，有效提升了新丰旅游的曝光度和影响力，助力吸引更多游客前来新丰旅游，实现了宣传推广的预期目标。

（3）新丰家园网宣传费：借助本地主流网络平台投放旅游宣传内容，贴近本地群众及周边客源市场，增强了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扩大了新丰旅游在本地及周边区域的知名度，达成了宣传预期。

（4）八个 IP 形象动漫宣传片视频制作费：打造特色 IP 宣传载体，丰富了宣传形式，提升了宣传内容的吸引力和趣味性，有效展现了新丰旅游特色形象，进一步强化了新丰旅游品牌辨识度，为后续宣传推广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宣传渠道多元化不足：当前宣传主要集中在本地网络平台、旅游协会联动及部分主流媒体，对新兴短视频平台、文旅达人合作等新型宣传方式投入较少，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仍有提升空间。

三、改进意见

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形式，合理调整资金支出结构，适当增加对新兴短视频平台、文旅达人合作、跨界宣传等新型宣传方式的投入，结合新丰文旅特色，打造多元化、年轻化的宣传内容，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精准对接更多潜在客源市场。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原电影公司退休人员退休费差额补助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同意新丰县电影公司转制实施方案（重新修订）的批复》（新府【2012】81号）解决电影历史遗留问题，缓解社会矛盾。原电影公司退休职工（含五年内退休人员退休后）养老金，与2005年事业单位标准计算的退休金相比（按照新华书标准）差额部分由县财政补足。根据《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5〕1号），2025年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安排原电影公司退休职工差额补贴15.2146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电影历史遗留问题，缓解社会矛盾。自评得分99.5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原电影公司退休职工差额补贴资金到位15.2146万元，到位率100%。2025年共支出资金14.762748万元，支出率97.03%。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专项资金用于原电影公司退休职工的工资差额补贴发放，具体覆盖对象为台账中登记的原电影公司退休人员（含正常退休、提前退休人员），补贴标准严格按照县财政及人社部门核定的“退休人员基本工资与统筹保障差额”执行，旨在弥补退休职工统筹养老金与原工资待遇的差额，保障其

退休后基本生活水平。有效弥补了原电影公司退休职工的养老金差额保障了原电影公司退休职工基本生活，缓解其养老金差额压力，提升退休职工生活满意度与安全感，维护单位退休人员队伍稳定。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保障基本生活：每月补贴发放有效补充了退休职工的养老金收入，该部分群体医疗、生活支出较高，补贴的及时发放帮助其覆盖日常开支，提升生活安全感。

维护队伍稳定：通过规范、足额的补贴发放，消除了原电影公司退休职工对“待遇差额”的担忧，2025年度未出现因补贴问题引发的纠纷，切实维护了单位退休人员群体的稳定，减少了社会矛盾风险。

提升政策公信力：严格按台账及政策标准发放补贴，退休职工对财政及项目单位的信任度显著提升，为后续民生类项目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全面，绩效指标量化不够，绩效自评组织实施还不够规范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

三、改进意见

加强项目资金的投入，加强对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部门绩效自评质量。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文旅体日常宣传推介及产业发展、招商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5〕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旅体日常宣传推介及产业发展、招商专项经费预算批复 30 万元，资金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由我局市场发展股具体负责管理实施。该专项资金主要用途为开展文旅体日常宣传推介、旅游产业发展及招商相关工作，具体包括举办文旅宣传活动、参加各类旅游推介会、博览会，制作文创产品、宣传资料，开展文旅招商对接、调研交流，以及相关活动筹备、物料制作、差旅费等支出。通过项目实施，加快了旅游产业的发展，推动我县全域旅游发展，加强旅游影响力和知名度，提升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各项指标达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本项目自评得分 97.5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通过扎实做好日常宣传推介及旅游招商活动，丰富了我县文化旅游产品体系，有效提升了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圆满完成了各项既定目标任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30 万元，全部为县级财

财政资金，实际到位 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我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项目实施方案，坚持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原则，规范资金使用流程，严格审核每一笔支出，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有序，未发生挤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等违规情况，未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2025 年度，该项目实际支出 30 万元，支出率 100%，实现预算资金全额规范使用，资金使用效率较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度，本项目全面完成既定绩效目标，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成效显著，具体如下：

一是宣传推介力度持续加大，覆盖面不断扩大。全年积极开展各类文旅宣传推介活动，组织涉旅企业参加深圳文博会、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香港国际旅游展、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等各类推介会、博览会 5 次，开展公益宣传、主题宣传活动 20 次以上，制作文创产品 6 种，包括彩灯、佛手瓜宝宝玩偶服、文创冰箱贴、红色故事书灯、文创台历、枫叶主题丝巾眼罩包装盒等，丰富了宣传载体。同时，拍摄文旅宣传视频、印刷旅游手册及宣传资料，通过多渠道宣传，有效提升了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和品牌形象。

二是招商对接成效明显，产业活力持续增强。开展文旅产业招商引资对接活动，主动对接珠三角及香港等地区，邀请有投资意向的投资商及专家学者来我县考察调研，推动文

旅项目洽谈对接，新增限上住宿业和规模以上文化旅游企业 2 家，丰富了我县旅游产品体系，提升了旅游竞争力。

三是文旅融合深入推进，产业效益显著提升。成功举办新丰樱花节、枫叶节、夏韵荷美乡村农文旅体验季等特色节庆活动，开展非遗进景区、乡村歌手大赛、全民健身日广场舞展演等活动，推动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通过各类宣传推介，带动我县旅游总收入达 15 亿元，同比上升 35.7%，同时带动农产品销售增收，助力乡村振兴；推动疫情过后文旅市场持续复苏，进一步扩大了新丰旅游的影响力，为我县旅游、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既定用途分类使用，各用途资金均贴合文旅体宣传推介、产业发展及招商工作目标，绩效均有效发挥，结合明细账明细，具体分用途绩效情况如下：

（1）宣传物料及文创产品制作类资金，主要用于定制彩灯、文创产品制作、印刷旅游手册、宣传资料、制作宣传视频等。资金的投入有效丰富了宣传载体，提升了宣传的直观性和吸引力，进一步打造了新丰旅游品牌形象，为各类推介活动提供了有力支撑，让更多游客了解新丰旅游资源，有效扩大了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2）各类推介及展会参与类资金，主要用于参加深圳文博会、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香港国际旅游展、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等各类推介会、展会的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通过参与各类推介展会，主动对接客源市

场，搭建了新丰旅游宣传和招商对接的重要平台，有效提升了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招商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助力我县文旅产业融入更大市场。

（3）招商对接及调研交流类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招商对接活动、开展行业调研、参加相关业务培训等产生的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等。资金的使用有效保障了招商对接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邀请投资商考察、开展行业调研，进一步拓宽了招商思路，丰富了我县文旅产业体系，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活力。

（4）文旅活动类资金，主要用于举办夏韵荷美乡村农文旅体验季、非遗进景区、乡村歌手大赛等活动的筹备。各类活动的成功举办，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推动了文旅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了新丰旅游的吸引力，带动了旅游经济增长，切实将文旅惠民、产业兴县落到实处。

（5）日常宣传及配套类资金，主要用于日常宣传差旅费、微信认证、规划编制等。资金的投入保障了日常宣传工作的常态化推进，提升了宣传队伍专业能力，完善了宣传配套保障，确保了宣传推介、产业发展、招商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宣传规模有限，影响力不足。受经费预算限制，只能开展中小型宣传推介活动，大型宣传活动，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有限，未能充分借助各类大型平台实现全方位、深层次宣传，宣传效果未能达到最大化。

2. 重点文旅项目推进较慢。受相关政策影响，部分重点文旅招商项目落地流程推进缓慢，项目建设进度未达到预期，未能及时形成产业效益，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招商工作的整体成效。

3. 资金使用均衡性有待提升。部分资金支出集中在下半年，前期部分工作推进较慢，导致资金支出节奏不均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

三、改进意见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结合项目实际，提出以下改进意见：

1. 加大资金投入，扩大宣传规模。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加大对文化旅游宣传经费和项目发展工作经费的预算资金投入，扩大文旅活动和宣传推介的规模及覆盖面，进一步提高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 强化责任落实，加快项目推进。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协调沟通，及时解决重点文旅项目落地过程中的难点问题，推动项目早日落地见效、形成产业效益。

3. 优化资金调度，提升使用效率。合理统筹项目实施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加强进度调度和资金使用管控，避免资金支出集中在年末，确保资金均衡、高效使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群众体育活动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 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60 号令《全民健身条例》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县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规定，国务院决定从 2012 年起每年的 8 月 8 日定为全国“全民健身日”。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5〕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众体育活动专项经费预算批复 13 万元。资金用于开展 2025 年群众体育活动及进行体质检测工作，保障全年群众体育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自评，由我局群竞体育股负责的 2025 年全民健身系列活动，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规，有效推动我县全民健身事业提质增效，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综合评价得分 98.3 分，考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整年度根据实际项目需要及推进进度，合理投入新丰县群众体育活动举办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 13 万元，实际到位 13 万元，到位率 100%；2025 年共支出 13 万元，支出率为 100%。资金支出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及群众体育活动实施方案要求，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做到专款专用、专款专账，支出票据真实、

合法、完整，审批流程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违纪行为，资金使用规范合规、高效合理。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我局在 2024 年工作基础上，进一步丰富活动形式、扩大活动覆盖面，全年组织开展了 2025 年春节文体系列活动——体育趣味活动、2025 年第五届“越野新丰”精英场地挑战赛、2025 年新丰县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2025 年新丰县环马线乡村振兴欢乐跑、新丰县国民体质监测进社区、进乡镇系列活动等 15 场体育活动及服务，完成 2025 年度预期目标，有效促进全县全民健身事业蓬勃发展，取得了更为显著的社会效果。切实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普及了全民健身理念，提高了人民群众参与积极性，提升了群众身体素质，全年未发生体育活动安全事故，获得群众广泛认可，进一步促进了邻里和谐，推动全民健身氛围日益浓厚；通过开展户外健身活动、绿色健身宣传，引导群众践行绿色健身理念，助力生态环境保护；有效促进全县全民健身事业蓬勃发展，取得了更为显著的社会效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支出主要用于各类社区健身赛、老年人体育活动、青少年趣味体育活动等的组织实施，包括场地租赁、裁判聘请、奖品购置、后勤保障等。通过举办各类赛事活动，有效激发了群众参与体育健身的积极性，丰富了群众业余生活，资金使用效率高，达到预期使用效果，切实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工作原则。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按财政局要求，我局及时完成该项目经费的预决算编制、上报，在项目支出执行过程中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使用，不断完善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结合 2025 年工作实际，仍存在部分资金安排不够精细、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的问题，主要表现为部分特色体育活动前期筹备环节较多，导致对应资金支出进度暂时滞后，同时部分资金在活动后期结算环节流程不够快捷，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

三、改进意见

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提前谋划各类群众体育活动，优化前期筹备流程，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加快活动推进进度；细化资金安排方案，根据活动优先级合理分配资金，建立资金支出动态跟踪机制，及时推进资金结算，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大项目经费绩效评价考核力度，完善绩效监控体系，及时发现并解决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持续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结合年度活动计划精准测算资金需求，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县群众体育事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度)

项目名称：体育场馆维修维护、国民体质检测和补充体育竞技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体育场馆维护和补充群众体育、竞技体育经费来源于县级财政按体育彩票销售量比例提取的公益金收入，依据《广东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粤财综〔2014〕163号）、新财预〔2025〕1号文件实施，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专人负责，全程接受财政部门监督指导，严格执行会计制度。2025年度预算资金30万元，专项用于新丰县体育馆、全民健身广场、新丰县体育场、西区体育公园等公共体育场馆的体育设备及基础设施维修维护，2025年国民体质检测工作开展，同时补充群众体育活动举办、体育竞技赛事组织及外出参赛相关经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5年，通过对新丰县体育馆、新丰县全民健身广场、西区体育场等设施的维护，提高了体育设施的完好和利用率。经对项目资金到位、支出管理、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完成度、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维度综合评定，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8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2025年度县级财政预算安排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30万元，支出率100%，资金使用精准对接场馆维修、体质检测、赛事举办等项目实施内容，明

细账目清晰，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规定，无资金沉淀、违规支付等问题，财务合规性达标。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圆满完成，场馆设施条件显著改善，国民体质检测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体育赛事活动供给大幅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效能稳步提高，社会效益凸显。

（1）场馆维修维护成效显著，设施安全保障到位：全年完成体育馆、体育场、西区体育公园等多处公共体育场馆的维修维护工程，涵盖备用发动机保养、路灯更换、消防设施更换及维保、健身房天花板修缮、健身器材补充、客流系统搭建、保安亭定制、标识标牌安装、用电线路改造等多项内容。经全面排查及维护，排除场馆设施安全隐患，确保群众健身、运动员训练的场地设施安全可靠，同时完善西区体育公园等新场馆配套设施，进一步拓展了群众健身空间。

（2）国民体质检测体系完善，服务保障能力提升：按要求配备 3 名国民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专兼职工作人员，安排元专项经费用于新丰县国民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协会工作开展，有序推进县域国民体质检测服务，为群众提供专业的体质测定、运动健身指导，累计服务群众超千人，有效引导群众科学健身，助力市民身体素质提升。

（3）体育赛事活动丰富多元，群众参与热情高涨：依托项目资金举办新丰县国庆乒乓球邀请赛、首届职工匹克球比赛，组织参加穿越丹霞山徒步活动等各类群众体育活动。

完成赛事举办目标，覆盖多项目、多群体；安排专项经费保障外出参赛，形成群众体育普及、竞技体育提升的良好格局。

（4）场馆开放规范达标，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以项目资金为支撑，保障县域公共体育场馆日常运营及免费低收费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长达标率100%。通过场馆设施维修、配套完善、赛事举办，县域公共体育设施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供给能力有效提升，全民健身知识普及力度持续加大，群众参与体育健身的积极性显著提高。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体育场馆维修维护支出：主要用于场馆设施维修、器材补充、配套工程建设等，全面完成各类维修维护项目，有效提升体育设施完好率和场地安全性，为场馆常态化开放和群众健身提供了坚实的硬件保障。

（2）国民体质检测支出：用于体质测定协会工作开展和专兼职人员保障，完善了县域国民体质检测服务体系，为群众科学健身提供专业指导，推动全民健身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开展。

（3）群众体育活动及竞技经费支出：用于群众体育赛事举办、外出参赛等，保障了县域体育赛事活动的丰富性和竞技体育的参与度，有效激发了群众体育健身热情，夯实了竞技体育发展基础。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竞技体育经费投入偏基础，无专项经费用于运动员专业训练、器材升级等核心环节，难以支撑竞技体育水平提升。

2. 国民体质检测服务覆盖面有限，乡镇、社区流动检测不足，偏远地区群众享受服务不便。

3. 场馆设施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常态化巡检维护、运维效率有待提升。

三、改进意见

1. 优化竞技体育经费结构，在规定比例内设立专业训练、器材升级专项经费，助力竞技体育水平提升。

2. 拓展体质检测服务范围，增设乡镇、社区流动检测点位，开展下基层活动，提升服务普惠性。

3. 建立场馆设施常态化巡检维护机制，提前排查隐患；探索社会化运营，提升场馆运维效率和专业化水平。

4.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细化支出台账，建立绩效动态监控机制，最大化发挥公益金使用效益。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体育馆管理费（非税）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新丰县体育馆及其他体育场所产生租金收入 156000 元，按规定缴纳房产税金 13080.91 元后，上缴纳财政非税收入账户 11183.73 元。基于体育馆运营管理实际需求，县财政局 2025 年共下达体育馆管理经费（非税）项目经费 73569.42 元，资金专项用于新丰县体育馆设施维修维护、体育设备购置等场馆运营相关开支，为体育馆常态化、安全化开放运营提供资金保障。项目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资金使用全程接受财政部门监督，严格遵循非税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5 年对体育馆设施设施进行维修维护，进一步提高场馆设施利用率，提升服务水平，打造优质公共服务。经对项目资金到位、支出管理、实施成效、绩效目标完成度等方面综合评定，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7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体育馆管理经费（非税）项目资金 73569.42 元足额到位，到位率 1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支出率 100%，无挤占、挪用、截留、资金沉淀等违规情况。资金支出与项目实施内容精准匹配，明细

账目清晰，会计核算规范，支付流程合规，切实发挥了非税资金对体育馆运营管理的保障作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依托本项目资金开展体育馆设施维修维护和设备购置工作，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场馆设施利用率显著提高，运营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公共体育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通过资金投入，完成体育馆健身广场健身路径沙池清理回填、体育馆外篮球场网围修补、体育馆零星工程及安全生产整改等维修维护工作，购置体育馆健身房健身器材，从硬件设施修缮和设备升级两方面完善场馆条件；同时保障体育馆安保、保洁等运营基础工作开展，彻底排查并消除场馆安全生产隐患，确保体育馆安全稳定运行。项目实施后，体育馆免费及低收费开放力度持续加大，场馆健身环境得到显著优化，为全县群众提供了优质、安全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有效丰富了群众业余文体生活，助力群众身体素质提升，切实发挥了公共体育场馆的公益服务效能。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设施维修维护支出：用于沙池清理回填、球场网围修补、零星工程及安全生产整改等工作，及时修复场馆破损设施，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体育馆各类场地、设施正常使用，提升场馆整体运营安全性和规范性。

体育设备购置支出：用于体育馆健身房健身器材购置，补齐场馆健身设备短板，丰富群众健身选择，提升场馆设施配套水平和群众健身体验，进一步提高场馆设施利用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非税资金统筹计划性不足，资金下达与场馆运维需求衔接不够紧密，一定程度影响场馆运维的及时性。

2. 资金使用范围较单一，仅聚焦于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未覆盖场馆日常运营的安保、保洁等持续性开支。

3. 租金收入转化为场馆运营经费的效率偏低，体育场馆租金收入上缴后，返还的体育馆管理经费规模有限，难以完全匹配场馆逐年增加的设施维护、设备更新需求，资金保障缺口仍存在。

三、改进意见

1. 强化租金收缴管理，明确租金收缴标准、时限及违约责任，建立租金收缴台账，确保租金及时、足额收缴。

2. 提升资金统筹规划水平，提前编制非税资金使用计划，精准测算各项开支，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衔接，推动经费提前下达，保障场馆运维工作及时开展。

3. 优化非税资金使用结构，结合场馆运营实际需求，申请拓宽资金使用范围，提升资金对场馆常态化运营的综合保障能力。

4. 推动租金收入与场馆运营经费高效联动，将更多租金收益转化为场馆运营、维护专项经费，弥补资金保障缺口，保障场馆公益服务功能持续发挥。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文旅市场综合管理和执法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据粤委办【2016】68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通知》、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加强暑期文化和旅游市场整治的通知（粤文旅综执〔2019〕117号）、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韶关市扫黄打非领导小组文件、新丰县委书记专题会议纪要[2017]23号等文件精神，我局承担着依法检查处理娱乐场所、互联网营业场所、文化艺术经营、文化制品、星级酒店、A级景区、旅行社、高危运动场等执法工作，承担“扫黄打非”和禁毒有关工作任务，核心目标是有效维护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秩序，确保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安全。

2025年，新丰县财政局下达我局文旅市场综合管理和执法专项经费5万元，专项用于新丰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的日常执法检查、法治宣传、执法物资购置维修、执法人员培训、差旅费、通讯保障等相关工作，由我局执法股具体负责管理实施。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通过开展文旅体市场综合管理和执法工作，有效规范了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秩序，确保了市场安全运营，圆满完成了各项既定执法任务和工作目标。我局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本项目自评得分97.4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5 万元，实际到位 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为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我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执法工作实际需求，坚持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原则，规范资金使用流程，严格审核每一笔支出，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有序，未发生挤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等违规情况，未列支与执法工作无关的费用。2025 年度，该项目实际支出 50000 元，支出率 100%，资金使用效率较高，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作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度，本项目全面完成既定绩效目标，执法工作成效显著，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具体如下：

一是执法检查扎实推进，市场秩序持续规范。全年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1086 人次，检查企业 543 家次，联合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检查星级饭店、网吧、KTV、印刷厂、影院、书店等企业 76 家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案件 2 宗、擅自发行他人作品案件 1 宗、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放映他人作品案件 1 宗，有效震慑了违法违规行为，规范了文旅体市场秩序。

二是重点工作落地见效，安全防线更加牢固。严格落实“扫黄打非”和禁毒相关工作任务，清除网上有害信息，查缴非法出版物，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召开意识形态工作

部署会和扫黑除恶工作部署会专题会议各 4 次，强化执法队伍思想建设和工作部署，提升执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排查文旅体市场领域风险点，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确保文旅体市场安全运营。

三是法治宣传广泛开展，守法氛围日益浓厚。积极参与“新丰县 2024 年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新丰县 2025 年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月”各 1 场次，派发宣传单张 2000 余份；订阅法治宣传相关报刊杂志，制作文明旅游文创产品，多渠道开展法治文化宣传，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文明旅游意识，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守法经营。

四是执法保障不断完善，队伍能力持续提升。购置执法记录仪等执法物资，保障执法工作规范化开展；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提升执法人员专业技能；为执法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完善执法人员保障；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用，为执法工作提供专业法律支撑，确保执法工作依法依规推进。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执法工作既定用途分类使用，各用途资金均贴合文旅市场综合管理和执法工作目标，绩效均有效发挥，具体分用途绩效情况如下：一是执法保障类资金支出，有效完善了执法保障体系，提升了执法取证效率，为一线执法人员提供了安全保障，增强了执法人员工作积极性。法律顾问服务为执法工作提供了专业法律指导，确保执法行为合法合规，有效降低了执法风险；二是执法差旅费类资金支出，

有效保障了一线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执法人员能够及时深入乡村、企业开展检查工作，完成各类联合检查、专项检查任务；三是宣传及培训类资金支出，推动了法治宣传工作广泛开展，丰富了宣传载体，提升了群众法治意识和企业守法经营意识。执法人员培训有效提升了执法队伍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为规范执法、高效执法奠定了基础。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我局文旅市场综合管理和执法工作任务繁重，执法范围广、涉及企业类型多、数量多，且经常需要下乡开展执法工作，执法人员出动频次高、工作量大。受执法经费预算有限的制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法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也制约了执法工作的进一步深化推进。

三、改进意见

1. 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增加文旅市场综合管理和执法专项经费预算投入，切实解决执法经费不足的问题，充分调动一线执法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执法工作效能。

2. 强化执法工作落实，筑牢市场安全防线。强化底线思维和担当意识，持续常态化开展文旅体市场安全生产检查和执法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文旅体市场秩序，确保市场安全稳定。

3.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能力水平。开展执法人员专业培训、技能演练等活动，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市十七届青少年运动会训练、比赛经费项目项目

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韶关市教育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 2025 年韶关市第十七届青少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等文件的通知》（韶文广旅体〔2024〕354 号），韶关市于 2025 年举办韶关市第十七届青少年运动会。财政局下达市十七届青少年运动会训练、比赛经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市十七届青少年运动会运动员选拔、系统训练、参赛保障等相关支出，保障新丰县业余体校组织运动员开展市十七届青少年运动会相关选拔、赛前训练、赛中参赛等工作，包括运动员训练补助、参赛期间食宿费用、训练辅助设施购置、赛事组织相关支出等，为顺利参赛、提升竞技水平提供资金支撑。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全面自查、逐项核算，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6.6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项目整体绩效良好，圆满完成年度核心绩效目标，。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30 万元，为体彩公益金，资金到位 30 万元，到位率 100%。保障了项目各项工作有序推进。2025 年支出 288790.42 元，预算执行率 96.26%，全年资金收支平衡、期末余额为平。未支出部分主要因部分训练辅助设施购置计划调整，资金暂缓使用，无资金截留、挤

占、挪用等违规情况，资金支出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及项目实施需求，规范履行审批流程，票据齐全、账务清晰。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度预期绩效目标全部如期实现，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一是顺利组织参加 2025 年韶关市第十七届青少年运动会，根据县文广旅体局、教育局联合选派方案，组建 118 人代表团，参赛人数超额完成预期 100 人的目标；二是扎实开展参赛项目训练，我县最初计划参加射击、田径、举重、网球、游泳、摔跤、羽毛球、乒乓球、篮球、皮划艇赛艇等 10 个项目，实际参赛 8 个项目，制定个性化训练计划，完成赛前系统训练任务，其中射击项目作为本次市运会首个竞赛项目，于 11 月 22 日-24 日单独举办并斩获优异成绩；三是赛事成绩显著，共荣获金牌 16 枚、银牌 22 枚、铜牌 23 枚，总计 61 枚奖牌，其中射击项目表现尤为突出，我县派出 26 名运动健儿参赛，最终斩获 19 枚奖牌（7 金 8 银 4 铜），金牌总数稳居全市第一；四是成功培养了一批体育后备人才（如丘子琪等优秀运动员），有效提升了我县青少年竞技体育水平，增强了青少年身体素质，彰显了我县青少年体育事业深耕细作的成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训练补助支出：资金主要用于运动员训练津贴发放，严格按照《新丰县参加 2025 年韶关市第十七届青少年运动会实施方案》规定标准执行，确保足额、及时发放。该

部分资金有效保障了运动员训练热情，为各项目系统训练提供了有力支撑。

（2）参赛保障支出：涵盖运动员及教练员参赛期间食宿、交通等费用，保障了参赛队伍顺利前往赛场、安心参赛，确保运动员以最佳状态投入比赛，为赛事取得优异成绩提供了后勤保障。

（3）训练辅助设施购置支出：用于购置训练所需器材、设备等，补充了训练物资，完善了训练条件，有效提升了训练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减少了运动损伤风险，为系统训练奠定了物质基础。

（4）赛事组织相关支出：用于配合开展运动员选拔、队内考核、模拟赛及赛事相关组织工作，保障了选拔工作公平公正、训练考核有序开展，助力形成“以赛促训、以赛促建”的良好氛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受应试教育的影响，家长担心青少年比赛影响孩子的学习，对举办比赛产生了负面的效应，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运动员选材范围的扩大和训练参与的积极性，间接影响了资金使用的整体效益。

2. 在举办比赛创新活动形式上，学生参与性、投入程度还应继续加强，现有赛事活动形式较为传统，未能充分调动青少年的参与热情，导致部分训练、赛事相关资金的投入未能充分发挥其引导青少年参与体育竞技的作用。

3. 预算执行精细化不足，部分资金支出与预算安排存在小幅偏差，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主要因前期训练辅助设施购置计划调研不够细致部分支出存在小幅波动，未能提前精准测算，影响了预算执行效率。

4. 绩效指标管控不够精准，年度预期开展 10 个参赛项目，实际参赛 8 个项目，主要因前期对赛事竞赛安排预判不够精准，且绩效指标设定的灵活性不足，虽未影响核心绩效目标完成，但仍需进一步优化指标设定，贴合赛事实际。

三、改进意见

1. 加强宣传引导，扩大运动员选材范围，提升青少年参与积极性，更好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 创新赛事活动形式，提升参与热情。创新比赛活动形式，丰富赛事内容，吸引更多青少年主动参与训练和比赛，切实提升学生参与性和投入程度。

3. 强化预算编制与资金管控。今后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加强前期调研，结合赛事规程、训练需求，科学测算各项支出，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提高预算执行率。

4. 继续加强训练，以赛带训，保障比赛顺利推进，不断增强青少年体质，全面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结合赛事成果，将比赛与训练紧密结合，提升运动员竞技水平

5. 密切关注赛事相关政策、竞赛安排及规程变化，提前与上级体育主管部门沟通对接，精准预判参赛项目、赛事举办时间及相关调整情况，科学设定绩效指标。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度)

项目名称：2025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

开放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4〕233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5〕83 号）和《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5〕1 号），2025 年中央、省下达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760750 元，县级下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134250 元。中央、省和县共下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895000 元。资金主要用途为新丰县图书馆、文化馆及 7 个乡镇文化站对外免费开放相关支出，具体包括举办普及性文化艺术类培训、公益性讲座及展览，开展宣传活动和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开展基层文化骨干业务辅导与民间文化传承活动，以及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切实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有序推进，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本次绩效评价资金为第一批中央和省级和县级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及第二批中央免费开放资金（包括图书馆、文化馆和乡镇文化站）共 467000 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按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资金使用、目标完成、管理规范等情况，经

综合自评，本项目自评分数为 97.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整体符合项目绩效要求，基本达成年度各项绩效目标。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本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到位 467000 元，实际及时足额到位，到位率 100%。截至 2025 年底，共支出资金 467000 元，支出率 100%。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文化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文化馆、图书馆、7 个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方面支出，资金拨付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任务完成情况分期拨付，无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符合资金使用相关规定。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年度专项资金有效保障了县图书馆、文化馆及 7 个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顺利开展，基本完成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各单位顺利开展普及性文化艺术类培训、公益性讲座及展览、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基层文化骨干业务辅导、民间文化传承活动和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各类公益文化服务，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吸引了更多群众参与文化活动，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得到显著提升，助力我县精神文明建设取得良好成效。

专项资金及时到位率、资金使用合规率均达到 100%，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间确保每周在 40 个小时以上，免费开放时间全年不低于 300 天。图书馆线下读者活动举办共 17 场（含阅读推广活动、讲座、培训、展览等），线下活动参

与总人次 2 万人次，图书馆总流通共 27.27 万人次，年文献外借共 17.34 万册次；文化馆开展免费培训 31 班次，举办群众文化活动 57 场。惠及群众人数、开展活动场次等核心指标基本达到预期；通过对新丰县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进行补助，持续维护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吸引更多的群众参加文化活动，群众文化获得感和对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较高，民间文化传承工作有序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持续优化进一步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既定用途使用，分用途绩效成效显著：一是文化活动支出，用于举办各类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讲座、展览等，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了群众文化素养，累计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57 场次，惠及群众 6.06 万人次；二是培训辅导支出，用于基层文化骨干业务辅导、普及性文化艺术类培训等，提升了基层文化工作者专业能力，为公共文化服务持续推进提供了人才保障；三是设施维护及设备更新支出，用于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保障了公共文化设施正常运转，为免费开放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硬件支撑；四是宣传支出，用于免费开放工作宣传推广，提高了群众对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知晓率，吸引更多群众参与各类文化活动，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公益效益。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文广旅游局及文化馆、图书馆人员不足且专业人员缺乏，从而使得免费开放工作活动不够活跃，内容不够丰富；我县辖区面积宽，农村人口多，专项项目开展的面宽量大，免费开放经费不足，不能完全满足所有群众的需求。

2.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足，部分定性绩效目标缺乏具体可量化的考核标准，难以精准衡量绩效成效。

3.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挖掘，部分文化活动形式较为传统，创新性不足，对群众的吸引力仍有提升空间，未能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最大公益效益。

三、改进意见

1. 继续强化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强乡镇文化站的管理。持续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监管和专项核算，定期开展资金使用自查工作，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确保专款专用，不断提升资金管理规范化水平。

2. 细化绩效目标设定，结合项目实际，将定性绩效目标进一步量化，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绩效成效可衡量、可考核。

3. 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创新文化活动形式和内容，结合群众需求开展多样化、创新性公益文化活动，加强各文化单位之间的联动协作，整合资源，丰富服务内容，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吸引力，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公益价值。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兰花协会活动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新丰县兰花协会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发展兰花产业，推广新丰县兰花文化，为我县创建国家级生态县和创建文明城市作出贡献，在新丰兰花盛开之际，举办精品兰花欣赏会暨展销会、兰花直播大赛等系列活动，普及兰花知识，让广大人民群众欣赏兰花，营造党的历史教育氛围，打造新丰县兰花品牌，推广新丰兰花产业，助力县域生态文明建设。县财政局下达兰花协会活动经费 2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按照县级财政绩效评价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从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管理规范等方面，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开展自评，经综合打分，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得分 97.4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兰花协会活动经费到位 2 万元，到位率 100%。2025 年共支出资金 2 万元，支出率 100%。资金支出严格遵循部门预算管理规定及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分级审批，所有支出均有合法合规的票据、合同及相关佐证材料，严格按照活动进度拨付资金，支出范围符合项目要求，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高效。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顺利组织开展精品兰花欣赏会暨展销会、兰花直播大赛等系列活动，其中精品兰花欣赏会暨展销会汇聚各类精品兰花 80 余盆，涵盖寒兰、桂兰、墨兰、四季兰等多个品种，评选出金奖等各类奖项，吸引群众参观千余人次；兰花直播大赛依托主流线上平台，吸引众多兰花爱好者、直播达人参与，有效扩大了新丰兰花的线上影响力，助力兰花产业推广。通过系列活动，有效普及了兰花知识，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弘扬了新丰兰花文化，提升了新丰县兰花品牌知名度，为县域国家级生态县和文明城市创建注入文化动力，推动了兰花产业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切实达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5 年度严格按照项目用途规范使用，分用途绩效如下：

（1）活动策划与组织支出：用于精品兰花欣赏会暨展销会、兰花直播大赛的方案策划、流程安排、组织协调等工作，保障了各项活动有序推进、顺利开展，确保活动质量符合预期，有效发挥了经费的统筹支撑作用。

（2）场地与物料支出：用于活动场地租赁、布置，兰花展示架、宣传展板、奖品等物料采购，为活动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保障，提升了活动的规范性和观赏性，增强了群众参与体验。

（3）宣传推广支出：用于活动前期宣传、线上直播推广、后期总结宣传等，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扩大了活

动覆盖面和影响力，让更多群众了解新丰兰花文化、参与兰花活动，助力兰花品牌推广。

（4）人员劳务及其他相关支出：用于活动期间工作人员劳务、后勤保障等相关开支，保障了活动各环节高效运转，确保活动顺利落幕，无违规支出情况，资金使用绩效达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申报、下达较慢，导致活动结束后未能及时支付资金。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部分绩效指标虽已设置，但量化细化不够，缺乏更精准的考核标准，难以全面、精准衡量项目实际绩效成效。

三、改进意见

1. 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2. 结合项目实施实际，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补充精准的考核标准和核算方法，尤其是对兰花品牌提升、产业带动等难以量化的指标，制定可操作、可考核的评估方式，确保绩效指标能够全面、精准反映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和活动实施成效。

3. 结合新丰兰花产业发展实际，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除现有活动外，可增加兰花种植技术培训、兰花文化交流等活动，进一步扩大兰花文化影响力，推动兰花产业与文旅、乡村振兴深度融合，充分发挥项目经费的最大效益。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
资金

项目单位: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朱婷婷

联系电话: 2299218

填报日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一般项目）通知》（粤财科教〔2023〕222 号），中央下达新丰县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一般项目）资金 297 万元，分配用于文旅部门有关项目资金 1453150 元，其中用于开展文艺演出进景区活动、戏曲进乡村、戏曲进校园活动及“四季村晚”活动 387741.05 元，对群众文化舞台、博物馆文物库房进行修缮舞改造等。2024 完成支出 89099 元，余款 300901.05 元结转至 2025 年。

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结转资金 300901.05 元的支出，开展戏曲进乡村活动 8 场，参加 2025 年韶关市群众艺术花会展演活动，完成文化舞台（南门塘舞台）和博物馆文物库房修缮改造工程。通过完善文化基础设施、举办各类群众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助推文旅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本项目自评得分 98.5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2024 年该项目结转至 2025 年的资金共计 300901.05 元，资金到位率 100%。我局严格遵循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坚持“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专项核算”原则，严格区分项目资金与其他资金，未列支任何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有序。2025 年度，该项目累计支出资金 300901.05 元，支出率达 100%，实现结转资金全额规范使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度，本项目全面完成既定绩效目标，具体成效如下：一是群众文化活动有序开展，全年开展戏曲进乡村活动 8 场，顺利参加 2025 年韶关市群众艺术花会展演活动，完成 2026 年新丰县春节元宵活动及文艺演出进景区活动预付款支付，切实将文化惠民落到实处；二是基础设施得到完善，完成新丰县南门塘舞台修缮工程及博物馆文物库房改造工程，有效改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三是社会效益显著提升，通过送演出到乡村、景区，让群众“在家门口看戏”，切实体验演出现场氛围，既为群众送去正能量的文化享受，丰富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又活跃了农村文艺舞台，对推动乡村振兴、提升群众思想文化素质、促进社会和谐进步具有深远意义；四是助推文旅融合发展，通过文艺演出进景区活动，带动景区假期旅游经济发展，助力我县文旅消费增长，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既定用途规范使用，分用途支出均贴合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目标，各用途资金绩效均有效发挥，具体分用途绩效情况如下：

（1）群众文化活动类资金：主要用于戏曲进乡村、参加 2025 年韶关市群众艺术花会展演等活动及预付 2026 年新丰县春节元宵活动、文艺演出进景区活动，有效保障了各类群众文化活动顺利开展，全年按时完成戏曲进乡村活动 8 场，顺利参与韶关市群众艺术花会展演，覆盖乡村群众、城区群众及各类文化爱好者，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高质量的文化演出服务，传递正能量文化，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活跃了基层文艺氛围，切实落实文化惠民政策，提升了群众文化获得感和满意度。预付活动资金为下一年度重点文化活动的前期筹备、场地布置、人员安排等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确保后续文化活动能够按时、有序推进，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持续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助力我县景区旅游经济提升，提前布局下一年度文化惠民工作，保障政策衔接到位。

（2）基础设施修缮类资金：用于新丰县南门塘舞台修缮、博物馆文物库房改造及相关配套服务。资金全部投入到基础设施提质改造中，顺利完成两项修缮改造工程，且验收合格率达 100%。改造后的南门塘舞台可更好地承接各类群众文化演出、乡村晚会等活动，博物馆文物库房有效提升了文物保存条件，保障文物安全，进一步完善了我县基层公共文

化基础设施，夯实了公共文化服务基础，为后续开展各类文化活动提供了坚实保障，推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管理与业务工作融合不够深入，部分绩效指标的细化程度仍有提升空间，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绩效监控不够细致，未能完全实现业务开展与绩效管控同步推进，存在“重支出、轻绩效”的轻微倾向。

2. 项目实施进度不均衡，部分活动和工程集中在下半年实施，前期进度推进较慢，导致资金支出在年末相对集中，影响了资金使用的均衡性。

三、改进意见

1. 深化绩效管理与业务工作融合，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结合项目实施各环节完善绩效监控机制，定期开展绩效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推动预算与绩效深度融合，摒弃“重支出、轻绩效”的观念。

2. 优化项目实施计划，合理统筹项目进度，将各项活动和工程任务分解到各个季度，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加强进度调度，督促相关环节按时推进，避免资金支出集中在年末，确保资金均衡、高效使用。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省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隐患整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省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文物建筑结构安全鉴定及隐患整改经费）的通知》（韶财科教〔2024〕50号），省下达省保单位麻埔石桥修缮保护经费8万元，专项用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麻埔石桥修缮设计相关工作，编制麻埔石桥修缮保护设计方案，为文物修缮提供科学依据，落实文物安全隐患整改要求。设计方案2024年定稿，资金结转至2025年支付。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项目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推进，圆满完成麻埔石桥修缮设计方案编制及专家评审工作，资金支出合规高效，全面达成预设绩效目标。经综合评定，自评分数为97.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韶财科教〔2024〕33号文下达省保单位麻埔石桥修缮设计专项经费80000元，资金指标全额到位，到位率100%。因委托设计单位需对修缮设计方案进行多次修改完善，方案于2024年未能定稿，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支付规范，资金结转至2025年支付。2025年完成方案定稿及专家评审后，及时完成80000元资金支付，全年资金支出率100%。

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循专项资金管理规定，限定用于麻埔石桥修缮设计方案编制相关支出，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按项目单独核算，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无资金滞留、闲置、截留等情况，支出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精准匹配，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顺利完成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麻埔石桥修缮保护设计方案编制工作，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设计单位资质符合文物保护项目要求，方案对石桥结构安全、修缮工艺等关键内容设计规范，圆满完成产出类绩效指标。项目编制的修缮设计方案为麻埔石桥保护提供科学指导，填补了石桥修缮无专业设计依据的空白，实现文物修缮保护水平进一步提升。通过方案落地，将有效推动麻埔石桥科学保护，助力地方人文历史文化遗产传承，改善文物周边环境，为后续文旅融合发展奠定基础，文物保护单位有效使用率、文物价值保护传承等效益指标均达成预期。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 80000 元专项用于麻埔石桥修缮设计相关工作，严格遵循合同约定及“专款专用”原则，分用途精准投放、高效利用，具体绩效如下：

（1）文物勘察测绘：对麻埔石桥本体进行全面勘察、测绘，详细记录石桥的结构尺寸、破损情况、病害类型及分布，梳理文物安全隐患点，为修缮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编制提

供了精准、详实的基础数据支撑，确保设计成果贴合石桥实际情况、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为隐患整改提供了科学依据，有效保障了后续设计工作的针对性和可行性。

（2）修缮方案设计：开展修缮保护方案的编制、深化修改、图文绘制等工作，涵盖合同约定的石桥结构加固、破损构件修复、防水防渗处理、周边环境整治等核心内容的设计，同时结合文物保护要求及合同约定，兼顾历史风貌保留与实用功能提升。设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方案编制，经过多轮修改完善及相关审核，方案完全符合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设计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能够有效指导施工图编制及后续隐患整改施工，圆满达成产出目标，绩效达成率100%，顺利完成合同约定的方案设计服务任务。

（3）施工图设计：编制配套施工图，明确施工关键参数，与设计方案衔接一致，为修缮施工提供直接技术依据，有效完善了项目设计成果体系，填补了无配套施工图的空白，确保施工环节有章可循、有据可依，规避了施工偏差导致的隐患整改不到位问题，确保项目实施符合绩效目标及合同约定要求，推动效益目标落地，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图设计相关工作。

资金使用合规、分配合理，无违规使用情况，均发挥了应有绩效，保障项目及合同履行圆满完成。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委托设计单位对麻埔石桥修缮设计方案进行多次修改完善，导致方案在 2024 年未能按期定

稿，未能按原计划支付设计费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金支出进度及项目实施节奏，资金支付与方案定稿进度衔接不够紧密。

三、改进意见

强化项目全流程管控，提升进度衔接效率。建立项目实施动态跟踪机制，提前与设计单位对接方案修改需求，明确修改时限及标准，避免因反复修改导致方案定稿延迟；加强与设计单位、主管部门协同联动，及时沟通解决方案设计中的难点问题，减少修改次数，提升方案编制效率，缩短项目实施周期。依托已定稿的修缮设计方案，提前做好后续修缮工程实施的筹备工作，确保资金发挥长效效益，切实推动麻埔石桥文物保护工作落地见效，充分发挥文物保护的社会效益与文旅价值。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作为文化强省建设中的一项文化惠民措施，我县自 2012 年起在全县的 141 个村聘用文体协管员，并确定由省级财政每年专项资金，对这些欠发达地区的文体协管员给予服务性津贴，以改变这些地区农村文体人才缺乏、队伍薄弱的局面。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4]236 号）的文件精神，下达 2025 年省文体协管员补助经费 205100 元。专项用于发放新丰县全县各乡镇共 141 个村级文化协管员补贴，保障村级文体协管员工作有序开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5 年本项目圆满完成全部预期目标，经全面自查、逐项考评，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资金使用规范合规，绩效成效突出，全面达成各项工作目标。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资金到位 205100 元，到位率 100%；2025 年度已按规定全额支出资金 205100 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已圆满完成全部既定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文化惠民、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作用。通过足额发放 141 个村级文化协管员补贴，有效稳定了村级文体工作队伍，充分调动

了协管员的工作积极性；督促各乡镇村级文化协管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村级文化工作，主动为村级文化设备建设出谋划策，进一步提升了村级文化设施水平和使用效率；同时，通过协管员的带动，有效提高了村级文化队伍素质，完善了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丰富了农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切实推动了我县乡村文化振兴工作落地见效，落实了文化强省建设中的文化惠民要求。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项目资金 205100 元全部用于发放全县 141 个村级文体协管员补贴，资金使用精准高效、靶向明确。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保障了协管员的基本劳务报酬，解决了协管员的后顾之忧，使其能够全身心投入村级文化工作；通过协管员的履职尽责，打通了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有效弥补了农村文体人才缺乏、队伍薄弱的短板，让文化惠民政策真正惠及基层群众，切实提升了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资金使用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文化协管员补助标准较低，一定程度影响了工作积极性。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

助资金

项目单位: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朱婷婷

联系电话: 2299218

填报日期: 2026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体育馆建于 2005 年，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体育锻炼也有所提高，由于进馆人数较多，使用率较高。用于新丰县体育馆免费和低收费开放的购买服务和劳务派遣、水电费及体育设施的维修维护等。

2025 年，中央下达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合计 111 万元，其中首批 88 万元（粤财科教〔2024〕223 号），第二批 23 万元（粤财科教〔2025〕90 号）。资金使用的目标为贯彻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落地实施，主要用于新丰县体育场馆与新丰县体育场 2 个场馆的免费和低收费开放相关支出，具体涵盖日常运营管理、劳务派遣、水电能耗、体育设施维修维护、公益性体育活动举办、体育场地升级改造、赛事服务保障等方面，保障 2 个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时间达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5 年，通过对新丰县体育馆、体育场日常维护，确保了体育馆和体育场 2 个场馆的正常运转。经综合评定，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5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公共体育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合计 111 万元，资金足额到位，到位率 100%。2025 年度

实际支出 91.1 元，支出率 82.06%。剩余 19.9 万元资金专项用于结算支付 2025 年初场馆水电费、工资和 2025 年底新丰县体育场、体育馆未验收结算的维修项目及未付尾款事项。资金使用全程严格遵守会计制度，未发生挤占、挪用、截留、虚支等违规情况，财务合规性达标。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 年度体育场馆免费开放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开展体育场日常维护、公益性体育活动举办、设施设备更新、运营环境改善等，确保体育馆能够正常对群众开放，并举办各项赛事，满足我县群众观看赛事、锻炼身体等各项需求。从场馆开放保障、设施提质升级、赛事活动供给、全民健身推动等多维度落地实施，全面且超额完成既定绩效目标，公共体育服务效能显著提升。

1. 场馆开放指标全面达标：严格按照要求，保障新丰县体育场馆、体育场 2 个场馆全年免费低收费开放天数达 330 天以上，每周开放时长不低于 35 小时，场馆开放时长达标率 100%。场馆全年向群众开放，切实保障群众日常健身、体育训练的基础需求，公共体育服务的普惠性得到充分体现。

2. 硬件设施条件大幅提升：完成场馆全维度设施维修与升级改造，一是完成体育馆健身广场树木修剪、门前绿植种植、二楼走廊瓷砖更换、健身房强弱电修缮、玻璃镜及铝合金窗翻新、投光灯更换等日常维修工程，消除场馆设施安全隐患；二是完成体育场跑道线更新、南面围墙整改、客流监测系统安装及运维等重点工程，完善场馆智能化、规范化管

理配套；三是重点打造匹克球特色场地，完成匹克球场地建设，新增体育场地面积，契合新丰县创建粤港澳大湾区匹克球融合发展特色区、韶关市匹克球示范县的发展规划，填补了县域特色体育场地的空白。

3. 赛事活动供给丰富多元：以补助资金为支撑，成功举办贺新春太极拳展演、贺新春三人篮球赛、干部职工匹克球推广培训、百县拔河比赛新丰县级赛、干部职工篮球赛、全民健身日广场舞展演等群众体育活动，覆盖青少年、干部职工、中老年等不同群体，有效激发了县域群众的体育参与热情。

4. 社会效益目标充分实现：通过场馆常态化开放、设施提质升级、赛事活动常态化举办，为我县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健身环境。进一步提升县域公共体育服务水平，运动员训练条件得到显著改善，全民健身运动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群众在家门口即可享受便捷的体育健身服务，丰富人民群众业余生活，增强人民群众身体素质。项目社会效益实现长期发挥，为县域文体旅融合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体育基础。

管理规范度持续提升：借助资金投入完成体育场馆客流监测系统、网络监控系统的安装与运维，实现场馆人流、设施使用、运营管理的智能化监测；同时为场馆购置公众责任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完善场馆安全保障体系，场馆运营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显著提升，有效降低运营风险。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日常运营开支：用于水电、劳务派遣、保险、网络监控、绿植养护等日常管理费用支出，保障场馆日常运转的人员、物资、基础服务需求，实现 2 个场馆全年常态化开放运营，为群众健身提供了稳定、可靠的基础保障，是场馆发挥公共服务功能的核心资金支撑。

设施维修维护：完成体育馆、体育场各类设施的日常修缮、安全隐患整改、基础配套完善等工程，及时修复破损设施，提升场馆硬件设施完好率，延长设施使用年限，保障群众健身、赛事举办的场地安全。

场地升级改造：用于匹克球场地建设、体育场跑道升级、围墙整改等工程，新增特色体育场地，完善场馆功能布局，不仅契合县域体育发展定位，更丰富了群众健身选择，推动了新兴体育项目在县域的普及。

公益性体育活动：用于各项赛事物料、场地服务、活动执行、服务费等，保障各项群众体育活动顺利开展，有效集聚群众参与度，打造了一批具有县域特色的群众体育活动品牌，推动全民健身运动深入人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资金支出进度有待加快，部分项目结算滞后：因部分维修改造项目验收流程繁琐、尾款支付需待项目全部完工，导致 2025 年度资金支出率为 82.06%，剩余资金需结转至后续用于未结算项目尾款，资金使用效率未能实现最大化。

2. 资金使用结构有待优化，赛事投入占比偏低：资金主要集中于场馆日常运营和设施维修，用于公益性体育赛事举

办、体育项目推广的资金占比较少，难以满足更多高质量、规模化群众体育赛事的举办需求，对全民健身运动的推动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改进意见

1. 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科学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时间表，对维修改造、赛事举办等项目提前规划、分步实施；简化项目验收流程，加快未结算项目的验收和尾款支付进度。定期梳理资金支出情况，进一步提升资金支出效率，确保专项资金及时、高效发挥效益。

2. 调整资金使用结构，强化赛事与项目推广：结合全民健身和县域体育发展定位，优化资金分配比例，适当降低日常运营资金占比，提高公益性体育赛事举办、新兴体育项目推广、体育指导员培训等方面的资金投入。

3. 强化场馆运营管理，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以专项资金为支撑，加强体育馆、体育场的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完善场馆配套服务，提升场馆服务质量。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产业发展基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县级产业发展基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府办〔2023〕2号）、《新丰县县级产业发展基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府办〔2023〕2号）和《新丰县县级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纪要》

（〔2025〕1、2号）文件精神，我局申请的旅游发展基金共315万元已通过新丰县县级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审议，该笔资金为财政专项奖补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直接拨付，专项用于我县文旅及低空经济相关企业奖补，具体分配如下：广东丰飞低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特色活动奖补280万元，新丰顺源民宿有限公司创建四星级民宿奖励15万元，广东岭南凉都生态旅游有限公司奖励20万元（其中创建国家3A级景区奖励10万元、创建韶关市研学营地奖励10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自查，2025年产业发展基金项目绩效自得分99分，自评等级为优秀，项目整体实施规范、资金使用高效、绩效成效显著，圆满完成既定各项绩效目标。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县政府批拨本项目产业发展基金31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1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25年度已按规定全额支出315万元，支出率100%。资金支出严格遵循《新丰县县级

产业发展基金实施细则》及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专款专用、专款专付，严格按照奖补标准足额拨付至对应企业，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支出票据规范、审批流程完整，符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要求。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已圆满完成全部既定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充分发挥，各项奖补政策落地见效。一是通过对广东丰飞低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280 万元奖补，支持其成功举办低空经济特色品牌、赛事活动，打造县域低空文旅“新枫景”品牌，有效推动我县低空经济发展；二是通过对新丰顺源民宿 15 万元奖励，激励其成功创建韶关市四星级乡村旅游民宿，提升我县民宿行业品质；三是通过对岭南红叶世界景区 20 万元奖补，支持其成功创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和韶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完善我县文旅产品供给。整体实现了扶持县内企业、推动产业升级、扩大宣传影响力、带动经济发展的核心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广东丰飞低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奖补 280 万元：
该笔资金有效支撑了低空经济特色活动的顺利开展，活动期间累计接待游客 15 万人次，直接带动县内近 5000 万元收入，带动就业增长、税收增加；通过 100 多家媒体宣传，总浏览量接近千万次，显著提升我县低空经济和文旅产业知名度；吸引超 100 家低空相关企业对接项目，14 家企业签订战略合

作协议，5 家企业成功落地，招商成效显著，为我县低空经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资金使用效益突出。

（2）新丰顺源民宿奖补 15 万元：激励该民宿严格按照四星级民宿标准提升品质，成功获评韶关市四星级乡村旅游民宿，推动我县民宿行业规范化、高品质发展，丰富乡村旅游产品供给，助力乡村文旅振兴，进一步提升我县乡村旅游吸引力。

（3）广东岭南凉都生态旅游有限公司奖补 20 万元：其中 10 万元用于 3A 景区创建奖励，推动景区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质量，成功创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丰富我县高品质景区资源；10 万元用于市级研学营地奖励，助力景区打造特色研学产品，拓展文旅消费新场景，吸引中小學生前来研学，带动景区客流量增长，同时提升我县研学旅游发展水平，实现文旅产业多元发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细化不足。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围绕整体产业带动成效设定，对各企业奖补资金的具体成效量化指标设定不够细致，不利于后续精准开展绩效考评。

三、改进意见

1. 细化绩效目标。后续申请同类产业发展基金时，结合各企业奖补用途，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及量化考评指标，增强绩效目标的可操作性和可考评性，确保绩效考评精准高效。

2. 强化资金效益发挥。以此次奖补为契机，总结推广获奖补企业的先进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更多县内文旅及相关企业提升品质、创新发展；同时加强对产业发展基金使用情况的总结分析，优化奖补流程和标准，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我县文旅和低空经济产业，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度)

项目名称：2025 年新丰县公共文化补短板项目专项债券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我局成功申请新丰县公共文化补短板项目专项债券资金，资金分三期下达，共 2350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新丰县公共文化补短板项目，主要用于新丰县图书馆新馆建设、新丰县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全域旅游基础配套项目、新丰县全民健身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新丰县体育场）建设、西区体育公园改建项目、梅坑大岭新华第改造提升工程和丰城街道文旅基础设施应急建设等项目。无超范围支出。依托专项债券资金，补齐县域公共文化设施短板，完善文旅体基础设施网络，增加优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推动文旅融合，助力建立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带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广东省、韶关市财政绩效评价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从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管理规范等方面，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开展自评，经综合打分，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得分 96.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度，235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已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出 2350 万元，支出进度 100%。资金支出严格遵循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规定及财

务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分级审批，所有支出均有合法合规的票据、合同及相关佐证材料，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高效。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依托 235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全面落实年初既定的总体绩效目标要求。有效加快新丰县公共文化补短板项目各子项目建设进度，逐步补齐县域公共文化设施短板，进一步完善了文化旅游体育基础设施网络。进一步补齐本地区公共文化设施短板，加快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增加优质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完善新丰县文化旅游体育基础设施，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对本地区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带动作用。保障和促进了区域文化事业发展，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精神文化生活需要，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保障广大群众开展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进一步提升新丰县公共文化和公共体育服务水平。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新建图书馆项目配套资金：支出 674.91 万元，主要用于图书馆新馆配套设备采购、周边附属工程完善等，目前图书馆新馆已投入使用，配套设施逐步完善，藏书量、服务功能显著提升，日均接待群众 200 余人次，成为县域公共文化服务的核心阵地，有效解决了原图书馆硬件不达标、服务能力不足的问题，绩效成效显著。

（2）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支出 728.85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集散中心主体工程建设、配套设施铺设及前期相关手续办理等。截至评价期末，旅游集散中心主体工程已封顶，配套设施建设有序推进。

（3）全域旅游大数据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支出 129 万元，主要用于大数据展示中心基础建设、设备采购、系统搭建及调试等，聚焦智慧旅游发展要求，搭建全域旅游数据监测、分析、展示一体化平台。项目完成后将为游客提供全方位的旅游信息服务，提升旅游体验感，推动新丰县旅游服务向智能化、精细化转型，契合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中智慧旅游发展的核心要求。

（4）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及采购：支出 286.07 万元，用于全民健身设施、西区体育公园、体育场等设施建设及改造。西区体育公园、体育场等场所逐步完善，为群众提供了便捷的健身、休闲场所，群众体育活动参与热情显著提高，有效提升了县域公共体育服务水平。

（5）旅读初心学习教育基地资金：支出 94.14 万元，用于李任予旧居修缮、红色革命资源展陈等，旧居修缮完成后，成为红色教育、研学实践的重要基地，全年接待研学团队、群众 5000 余人次，有效传承了红色文化，弘扬了革命精神，发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6）其他项目资金：支出 437.03 万元，用于丰城街道文旅基础设施应急建设项目及利息支出。其中，丰城街道文旅基础设施应急建设项目支出，保障了当地文旅基础设施应

急修缮、提质等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及时补齐应急领域文旅设施短板，提升了县域文旅基础设施的应急保障能力；利息支出严格按照专项债券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保障项目建设期利息合规支付，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符合政策要求，为项目平稳推进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部分绩效指标虽已设置，但量化细化不够，缺乏更精准的考核标准，难以全面、精准衡量项目实际绩效成效。

2. 资金使用精细化管理有待加强，虽然资金使用整体合规，但部分子项目资金使用的明细核算不够细致。

三、改进意见

1. 加快项目推进进度，细化施工计划，优化施工流程，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子项目尽快赶上计划进度，加快剩余资金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细化完善绩效指标体系：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和实际成效，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补充精准的考核标准和核算方法，确保绩效指标能够全面、精准反映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和项目实施成效。

3.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流程，加强对各子项目资金使用的明细核算，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精细化水平。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退休人员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度，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退休人员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项目资金额度为 46,852.52 元，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分配方式为财政直接拨付至项目使用单位，专项用于项目支出。资金主要用途是为 2025 年度办理退休的人员叶章锡同志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至规定年限，保障相关人员医疗待遇落实。本项目绩效目标为：顺利完成退休人员医疗保险一次性趸交，确保叶章锡同志正常享受退休职工医保待遇，保障干部职工切身利益，提升干部职工归属感和幸福感，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发挥实效。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本单位全面自查、逐项评价，本项目自评分数为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圆满完成 2025 年度各项绩效目标，资金使用规范、成效显著。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度预算资金 46,852.52 元，实际到位资金 46,852.52 元，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46,852.52 元，支出率 100%。资金支出严格遵循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计划一次性支付，无资金挤占、挪用等问题，支出进度与项目实施计划完全匹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已圆满完成全部既定绩效目标。顺利为 2025 年度退休人员叶章锡同志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至规定年限，确保其正式退休后可正常享受职工医疗保险相关待遇，保障其晚年基本医疗需求，达到了项目实施的核心目标。

项目实施流程简洁规范，资金使用严格遵循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实行专款专用、专人负责，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保障作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专项资金用于退休人员叶章锡同志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部分，有效解决了退休人员医保缴费衔接问题，避免因缴费年限不足影响医保待遇享受，保障了退休人员合法权益，绩效成效显著。进一步提升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归属感，资金使用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实施计划推进，资金到位及时、使用规范，发放流程合规，圆满完成各项绩效目标，未出现资金使用绩效相关问题。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提升资金发放、核算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定期开展项目绩效自查，及时总结经验，确保项目资金规范高效使用，不断提升项目绩效水平。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社
区运动会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实施《全民健身条例》，进一步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广泛开展，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广东省体育强省建设实施纲要》和2021年市政府工作要点责任分工相关要求，为提升韶关市城乡公共体育普及水平，进一步满足我市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举办社区运动会。2025年中央下达我局体彩公益金0.9万元，用于举办2025年社区运动会。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自评，我县2025年举办了一场社区运动会，综合评价得分98.7分，考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财政下达2025年中央体彩公益金0.9万元，资金到位100%。我局严格按照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按资金使用计划和范围使用，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2025年共支出资金1元，支出率为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提升韶关市城乡公共体育普及水平，进一步满足我市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在大风门旅游度假区开展社区运动会——户外徒步活动，参加活动200人。社区运动会的举办，增强了群众锻炼身体的健康意识，营造崇尚劳

动、团结和谐、勇于拼搏的浓厚氛围，激发干部职工、社区群众工作的积极性，引导、鼓励群众参加各类体育活动，加大全民健身知识普及宣传力度，积极推广适宜群众体育健身项目。丰富群众体育活动，提高人民群众活动积极性，增强人民体质。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在大风门景区举办 1 场社区运动会。

质量指标：活动事故发生率为 0，所举办的活动与活动方案相符合，按活动方案举办活动，达到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按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社区运动会的举办。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引导、鼓励群众参加各类体育活动，加大全民健身知识普及宣传力度，积极推广适宜群众体育健身项目，有效提高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积极性，进一步增强国民体质，进一步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丰富群众体育活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满意度 90.77%。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按财政局要求，我局及时完成该项目经费的预决算编制、上报，在项目支出执行过程中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社区运动会经费有限，2025 年只能举办一场。

三、改进意见

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加大资金支持，加大项目经费绩效评价考核力度，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东纵北江支队北撤动员大会遗址修缮及陈列布展

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东纵北江支队北撤动员大会旧址位于广东省新丰县黄礲镇茶峒村。根据《关于安排 2022 年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文件精神，广东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批拨 68.76 万元进行修缮。本项目依据相关文件实施，绩效目标明确：完成旧址修缮及布展，发掘红色文化资源、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功能，传承地方历史文化，改善遗址周边环境，促进文旅融合，同时确保省级专项经费合规使用，保障后续项目申报顺利开展。2023 年度实际支出 478377.23 元，余款由县财政局收回统筹使用。2025 年，我局向财政局申请下达专项资金余款 209222.77 元，主要用于监理费、布展及绿化提升相关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通过对东纵北江支队北撤动员大会旧址的保护性修缮，对红色革命遗址进行有效的保护。整体项目实施规范、资金使用合规，圆满完成既定各项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遗址修缮及陈列布展任务，达到预期效果。经自查，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4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209222.77 元，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2025 年实际支出 209222.77 元，资金支出进度 100%，无超支、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无资金闲置、

浪费现象。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上级文件要求及资金使用计划执行，做到专款专用，切实保障项目各项工程有序推进、顺利完成。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已如期实现绩效目标，圆满完成全部项目任务：一是顺利完成东纵北江支队北撤动员大会旧址保护性修缮及展陈布展工作，严格按照“原材料、原形制、原工艺、原做法”原则开展修缮，同步完成布展提升、绿化提升两项工程，完善了瞻仰参观配套设施；二是通过项目实施，充分发掘了本地红色文化资源，强化了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有效发挥了红色革命遗址的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社会功能，助力地方人文、历史文化的传承和发扬；三是切实提升了文物修缮保护水平，改善了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增强了群众文物保护意识，推动了红色文旅融合发展，契合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相关部署；四是按时完成省级专项经费支出，落实市委宣传部关于加快经费支出进度的要求，避免了资金被上级收回，保障了后续我县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项目申报工作不受影响。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按用途规范使用，各明细支出绩效均达到预期，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统筹支出，具体如下：一是监理费支出，用于支付项目一期监理服务费，确保项目修缮、布展及绿化工程质量符合规范，保障工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监督，确保工程达到文物保护相关标准；二是布展提升服务费

用支出，用于完成旧址陈列布展提升工作，优化展陈内容、完善展陈设施，更好地展示东纵北江支队革命历史，发挥红色教育功能；三是绿化提升服务费支出，用于改善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生态环境，提升遗址整体风貌，为群众瞻仰参观提供良好环境，进一步提升项目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切实发挥了省级专项经费在红色革命遗址保护、文化传承中的支撑作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阶段性细化不足，未补充具体的阶段性成果指标，不利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跟踪和阶段性绩效评估，对项目推进节奏的把控不够精准。

2. 成果宣传力度有待加强。项目已完成修缮及布展任务，实现了红色教育、文物保护等核心效益，但对项目实施成果、红色文化宣传的力度不足，未能充分扩大红色遗址的影响力，群众对遗址修缮后的知晓度和参与度仍有提升空间。

三、改进意见

1. 后续类似红色遗址保护项目实施前，将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量化，补充具体的阶段性成果指标和进度要求，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

2. 加大项目成果及红色文化宣传力度，结合项目实施成果，通过新媒体、线下宣传、主题活动等多种形式，宣传东纵北江支队北撤动员大会遗址，吸引更多群众前来瞻仰参观，推动红色文化传承与文旅融合深度发展。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新丰县第八届戏剧（曲艺）文艺汇演专项
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打造本土地域特色文化，发挥文化培根铸魂、凝心聚力作用，以高质量的文化活动和艺术作品满足人民群众对文化生活的新需求、新期待，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我县举办2025年新丰县第八届戏剧（曲艺）文艺汇演。县财政下达专项奖金15万元，资金用于2025年新丰县第八届戏剧（曲艺）文艺汇演顺利开展，涵盖演出组织、节目打磨、评审点评、颁奖典礼、优秀剧目返场展演等相关支出，助力打造地方文化品牌。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全面自查自评，本项目2025年度绩效自评得分98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项目整体绩效良好，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绩效目标，资金使用规范高效，达到预期成效。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项目预算申报金额161600.00元，审核金额150000元，到位资金150000元，到位率100%。2025年实际支出149834元，资金支出进度99.89%，结余资金166元。未完全支出的原因主要为：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勤俭节约、精打细算的原则，在设备租赁、物料采购等环节优化支出方案，通过多方比价、合理调配资源，有效控制了部分

环节的支出成本，同时因部分小额零星支出未产生实际费用，最终形成小额结余，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资金使用严格遵循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合理拨付，支出凭证规范、审批流程完善，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已圆满完成 2025 年度全部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联合各镇街创排《今生缘》、《你以为的以为》、《银杏古树炮楼情》、《小店情》、《“乡”往》、《感恩》、《山那边》、《明查暗访》、《以旧换新》等共 14 个小戏小品作品举办第八届戏剧（曲艺）文艺汇演。节目内容质量符合要求，所有参演节目均经过严格筛选打磨，贴合本土实际、传递正能量。实现满座演出，群众参与热情高涨。活动社会效益显著，有效丰富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通过 14 个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节目，让群众在文艺活动中感受文化魅力；文化惠民水平进一步提升，为“六镇一街”的文艺精英提供了展示平台，推动了本土客家民俗文化的传播；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助力我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群众反馈良好。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开支范围规范使用，分用途绩效如下：

（1）演出组织支出：用于南门塘舞台布置、演出设备租赁、现场保障等，保障了汇演顺利开幕和精彩上演，为 14

个节目提供了良好的展示平台，确保演出效果达到预期，提升了群众观看体验。

（2）节目打磨支出：用于邀请业内名家开展点评指导，为参演作品打磨建言献策，提升了节目质量，助力本土文艺作品提质升级，推动了戏剧（曲艺）艺术的传承发展。

（3）评审及颁奖支出：用于组织评审工作、购置获奖证书及奖品、举办颁奖典礼，公平公正评选出各类奖项，激励了广大文艺工作者的创作热情，进一步凝聚了文化创作合力。

（4）返场展演支出：用于《银杏古树炮楼情》《“乡”往》《今生缘》3部优秀剧目返场展演，扩大了优秀作品的传播范围，让更多群众感受本土文艺精品的魅力，进一步提升了汇演的影响力。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资金使用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部分支出环节的成本管控可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效益可进一步挖掘。

2. 绩效指标细化不足，部分效益指标缺乏量化衡量标准，难以精准衡量项目对公共文化服务提升的具体成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可进一步完善。

3. 汇演产生的优秀本土剧目，后续推广、传承的力度不足，未能充分将汇演成果转化为常态化的文化服务，未能进一步扩大优秀作品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三、改进意见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结合项目实际，提出以下改进意见，切实提升资金使用绩效，推动项目提质增效：

1.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降低支出成本；加强资金使用动态监控，定期梳理资金支出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资金使用过程中的不规范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结合项目实际，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增强指标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便于后续绩效评价和成效衡量。

3. 加强经验总结推广，梳理本次汇演的成功经验。加强与其他地区的文化交流，学习先进经验，不断优化汇演组织模式，打造更具影响力的群众文化品牌，助力我县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新丰县文广旅体局清理拖欠专项债券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县财政下达 2025 年新丰县文广旅体局清理拖欠专项债券资金 45 万元，资金专项用于清偿“大地欢歌、雪峒蝶变”2023 年新丰县雪峒村冬季村晚暨“从新出发、乘丰破浪”2024 年自驾游新丰启动仪式活动所欠款项。该活动由县文广旅体局联合黄礫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共同主办，已顺利举办并取得良好成效，及时清偿欠款是保障活动相关执行单位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规范专项债券资金管理的重要举措，申报理由充分、合规。

我单位严格落实粤财债[2025]43 号文件要求，规范使用清理拖欠专项债券资金，足额清偿活动所欠款项，完成拖欠资金清理任务；通过资金支付，保障活动相关执行单位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同时巩固活动成效，持续推进新丰县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打造文旅融合新标杆，搭建文旅行业交流洽谈平台，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助力乡村振兴。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按照县级财政绩效评价相关规定、粤财债[2025]43 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从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管理规范等方面，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开展自评，经综合打分，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本项目清理拖欠专项债券资金到位 45 万元，到位率 100%，资金来源为上级转移支付，严格按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规定执行。2025 年支出 45 万元，支出进度 100%，无资金沉淀、闲置、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圆满完成拖欠款项清偿任务。

资金支出严格遵循专项债券清理拖欠相关管理规定、部门预算管理规定及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分级审批，所有支出均有合法合规的票据、合同、活动结算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严格按照欠款清偿进度足额支付，支出范围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高效，贴合粤财债[2025]43 号文件关于专项债券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依托清理拖欠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及总体绩效目标均圆满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已足额清偿活动所欠全部款项，涉及活动策划执行、场地布置、节目编排、宣传推广、人员劳务等各个环节，切实保障了广州声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执行单位的合法权益，有效化解了欠款纠纷，维护了政府公信力和营商环境。该活动此前已顺利举办，通过本次欠款清偿，进一步巩固了活动成效：活动期间成功举办冬季村晚文艺演出 1 场、自驾游新丰启动仪式 1 场，村晚涵盖开场舞、歌曲、采茶广场舞、魔术、杂技、川剧变脸等 14 个节目，吸引群众参与千余人次；自驾游启动仪式带动众多自驾游客参与，助力新丰县打造全

国知名自驾旅游目的地、大湾区城市后花园，搭建了文旅行业交流洽谈平台，呈现了乡村振兴丰硕成果，激发了新时代乡村振兴文化活力，丰富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动了新丰县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切实达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具体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活动欠款清偿 1 项，清偿金额 45 万元，足额覆盖活动所欠全部款项，完成拖欠清理任务 100%。

（2）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所有支出均有合法合规佐证材料，严格遵循粤财债[2025]43 号文件要求；欠款清偿准确无误，无错付、漏付情况，活动成效得到巩固，文旅融合推广效果显著。

（3）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资金到位后及时启动欠款清偿工作，2025 年度内完成全部资金支出及欠款清偿任务，无延迟清偿、拖延支付情况，按时完成清理拖欠目标。

（4）效果指标：成功化解活动欠款纠纷，保障了执行单位合法权益，维护了政府公信力；巩固了文旅活动成效，推动了新丰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助力乡村振兴和文旅品牌打造；资金使用高效，无浪费、违规情况，达到清理拖欠、规范管理的核心目标。

（5）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本次清理拖欠工作，有效维护了政府与合作单位的良好合作关系，为后续文旅活动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推动新丰县文旅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5 年度清理拖欠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清偿“大地欢歌、雪峒蝶变”2023 年新丰县雪峒村冬季村晚暨“从新出发、乘丰破浪”2024 年自驾游新丰启动仪式活动欠款，所有支出均对应活动实际发生费用，专款专用、绩效达标：

（1）活动策划与执行支出：用于支付东莞飞马运动俱乐部、广州声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执行单位的活动策划、流程执行、节目编排等相关欠款，保障了活动的顺利举办和圆满落幕，巩固了活动成效，推动了文旅推广目标实现，资金使用绩效显著。

（2）场地与物料支出：用于支付活动场地租赁、布置、物料采购等相关欠款，包括雪峒村大草坪租赁，活动展示架、宣传展板、奖品等物料采购费用，为活动开展提供了坚实物质保障，提升了活动规范性和观赏性，助力活动成效落地。

（3）宣传推广支出：用于支付活动前期宣传、现场直播、后期总结宣传等相关欠款，扩大了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提升了新丰文旅知名度，助力文旅融合推广。

（4）人员劳务及保障支出：用于支付活动期间工作人员劳务、安保等相关欠款，保障了活动各环节高效运转、安全有序，确保活动顺利开展，资金使用合规且绩效达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整体良好，圆满完成拖欠清理任务，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部分绩效指标虽已设置，但量化细化不够，缺乏更精准的考核标准，难以全面、精准衡量项目实际绩效成效。

2. 欠款清理后续复盘不足，对本次活动欠款产生的原因、清理过程中的经验总结不够深入，未能形成完善的欠款防控机制，不利于后续避免同类欠款问题发生。

三、改进意见

针对上述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粤财债[2025]43号文件要求，提出以下改进意见：

1. 结合项目实施实际和专项债券清理拖欠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制定可操作、可考核的评估方式，确保绩效指标能够全面、精准反映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和清理拖欠工作成效。

2. 以本次欠款清偿为契机，进一步总结“大地欢歌、雪峒蝶变”冬季村晚、自驾游新丰启动仪式等活动的成功经验，将活动成效与文旅融合、乡村振兴工作深度结合，加大新丰文旅品牌推广力度，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长远效益，推动新丰县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乡镇综合文化站和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

项目单位: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朱婷婷

联系电话: 2299218

填报日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4〕250 号）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化和旅游领域）的通知》（韶财科教〔2025〕27 号），中央下达我县乡镇综合文化站和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资金 2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对梅坑镇、遥田镇文化站及军二村、利坑村、高桥村文化服务中心进行设施设备更新，包括采购体育健身器材及图书，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中央下达我县乡镇综合文化站和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资金 20 万元，资金计划用于对梅坑镇、遥田镇文化站及军二村、利坑村、高桥村文化服务中心进行设施设备更新，包括采购体育健身器材及图书，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全面自查自评，本项目各项指标均圆满完成，自评分数为 99.6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度，财政下达本项目专项资金 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我局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文件要求，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专人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规。截至自评结束，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资金执行率 100%，无资

金挤占、挪用、截留等情况，无资金结余。具体支出明细：支付韶关市云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文体设施采购款 149860 元，用于村级文化服务中心购置篮球架、健身路径等体育器材；支付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图书采购款 50140 元，用于乡镇文化站配置图书 1278 册，所有支出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已全面完成 2025 年度各项绩效目标，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上级文件要求，有序推进梅坑镇、遥田镇 2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和军二村、利坑村、高桥村 3 个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提质增效各项工作，做到目标明确、措施到位、成效显著。一是数量目标超额达标，计划完成 5 个基层文化服务阵地（2 个乡镇文化站、3 个村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实际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实现了既定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盖范围；二是产出目标精准落地，累计采购并规范安装篮球架、健身路径等体育设施 36 件（套），所有设施均通过专业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安装位置科学合理，方便群众就近使用；配置各类图书 1278 册，涵盖文学名著、科普知识、少儿读物、农业技术等多个类别，适配不同年龄段、不同需求的群众，有效丰富了基层文化资源供给。三是效益目标成效突出，通过项目实施，切实改善了基层文化体育设施陈旧、资源匮乏的现状，显著扩大了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范围，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的文化阅读和体育健身服务。同时，进一步提升了基层综合文化服务

中心的服务效能，增强了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影响力，完善基层文化体育基础设施，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精神文化生活需要，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保障广大群众开展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进一步提升新丰县公共文化和公共体育服务水平。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满意率超过 90%，切实提升了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圆满达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充分发挥了中央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和使用效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体育器材采购资金：用于军二村、利坑村、高桥村文化服务中心购置篮球架、健身路径等体育器材，共采购安装 36 件（套），验收合格率 100%，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有效填补了村级文化服务中心体育设施缺口，为群众提供了安全、便捷的健身场所，满足了群众多样化的健身需求，丰富了群众业余体育生活，提升了村级文化服务中心的服务能力。

（2）图书采购资金：用于梅坑镇、遥田镇文化站配置图书 1278 册，涵盖文学、科普、少儿、农技等多个类别，丰富了乡镇文化站的图书馆藏量，优化了馆藏结构，为群众提供了更多优质的阅读资源，满足了群众的文化阅读需求，提升了乡镇文化站的文化服务效能，推动基层文化传播和普及。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绩效目标圆满完成，未发现重大问题。存在的轻微不足：一是部分新配置的体育设施和图书，后续宣传推广力度不足，部分群众对设施使用方法、图书借阅流程了解不够深入，未能充分发挥设施设备的使用效益；二是基层文化阵地管理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升，对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图书管理等专业知识掌握不够全面，影响服务质量的进一步提升。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1. 加强宣传推广，提升设施使用效益。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新配置的体育设施、图书资源及使用方法、借阅流程，引导更多群众参与到文化体育活动中来，充分发挥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源的作用，最大化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2. 强化业务培训，提升管理人员能力。定期组织文化站及相关行政村文化服务中心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重点围绕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图书分类管理、借阅服务规范等内容，提升管理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确保设施设备长期完好、图书资源有序管理，持续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3.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提质增效成果。各镇（街）建立健全基层文化设施设备长效管理机制，明确管理人员职责，定期开展设施设备排查检修，及时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同时，依托新配置的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源，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持续满足群众的文化体育需求，推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行政村惠民戏曲演出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化和旅游领域）的通知》（韶财科教[2025]27 号），2025 年度中央下达我县行政村惠民戏曲演出专项资金 8 万元，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下达至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的分配管理方式。资金主要用途为组织全县各镇（街）开展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及同步主题展览，内容涵盖传统戏曲、民俗文化、乡村发展成就等，满足基层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全面自查、逐项评估，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98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度，财政下达行政村惠民戏曲演出专项资金 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自评之日，已完成资金支出 5.42 万元，支出率为 67.84%；剩余资金作为项目尾款，因部分活动验收、资料归档等流程尚未全部办结暂未支付，已制定详细支付计划，预计 3 月底前完成全部支付，资金使用规范，无挤占、挪用、截留等违规行为，严格遵循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原则。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行政村惠民戏曲演出专项资金 8 万元。完成 12

场开展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并同步举办 12 场主题展览，累计惠及基层群众近 5000 人次，完成率 100%，活动开展成功率 100%，资金及时到位，成本控制符合预期；有效扩大了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范围，显著增强了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影响力。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丰富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增强群众文化获得感，推动传统戏曲和民俗文化遗产传承，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满意度指标方面，通过问卷调查，群众对我县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为 94.6%，获得群众广泛认可。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惠民戏曲演出及同步主题展览相关支出，其中用于演出组织、演员劳务、场地布置等演出相关支出 4.12 万元，覆盖 12 场演出的演员劳务、服装道具、场地布置等全流程支出，保障每场演出均能呈现高质量的传统戏曲及民俗内容，其中地方剧种《新丰采茶戏》选段演出占比达 40%，贴合本地群众文化偏好，获得群众高度认可；用于主题展览策划、展板制作、物料准备等展览相关支出 1.3 万元，专项用于 12 场展览的展板制作、乡村发展成就图文印刷、非遗实物陈列等，展览内容涵盖“乡村振兴成果展”“非遗文化传承展”等，累计吸引群众参观 2100 人次，有效传播了基层文化建设成果。

资金使用精准对应项目用途，无无关支出，有效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导向和保障作用，切实将资金效能转化为公共文化服务实效，扩大了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助力乡村文化振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资金支出进度有待加快，截至自评之日支出率67.84%，主要因部分活动验收、资料归档流程推进不够迅速，导致尾款未能及时支付，影响资金使用进度。
2. 资金使用精细化程度不足，部分支出环节的成本管控可进一步优化，未能充分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三、改进意见

1. 加快项目收尾流程，明确验收、资料归档的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安排专人跟进，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流程，及时支付项目尾款，提升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使用闭环。
2.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进一步细化资金使用预算，严格审核各项支出，优化成本管控模式，合理调配资金，杜绝浪费，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资金效能最大化。
3.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细化各项绩效指标，补充精准量化数据，明确指标核算标准，增强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更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实施成效。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景区旅游厕所改造提升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韶财科教[2025]85 号）文件，省下达我县旅游厕所行动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共计 1 万元。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江源温泉景区 1 个旅游厕所的提升改造工作，重点改善厕所硬件设施条件、优化卫生环境，推动该厕所达到 II 类旅游厕所标准，进而提升景区公共卫生水平和旅游公共服务质量。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全面自查、细致核算和绩效分析，本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绩效目标全部达成、实施效果良好，无违规违纪情况，绩效自评分数为 99 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省级下达专项资金 1 万元，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到位率 100%。我局严格按照预算要求和项目实施进度，规范列支资金，全年累计完成资金支出 1 万元，支出率 100%。资金使用严格遵循“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专项核算”原则，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台账，严格审核支出凭证，杜绝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无超预算、超范围支出，无资金挤占、挪用、截留等违规情况，资金支出规范、高效、合理。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专项资金全部用于实现既定绩效目标，各项目标均圆满完成。顺利完成江源温泉景区 1 个旅游厕所提升改造，2025 年底前该厕所达到 II 类旅游厕所标准；改造后厕所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符合质量要求；专项资金到位、使用及时，到位率和使用率均为 100%，项目按期完工，无拖延。通过厕所改造，有效改善了景区卫生环境，提升了旅游厕所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完善了景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增强了游客和群众的体验感；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推动景区公共卫生和旅游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实现可持续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专项资金 1 万元全部用于江源温泉景区 1 个旅游厕所的提升改造，分用途使用绩效如下：一是硬件设施提升支出，主要用于厕所内部设施更新、破损部件维修、功能区域优化等，确保设施设备完好、运行正常，为达到 II 类厕所标准提供硬件保障；二是卫生环境整治支出，主要用于厕所清洁设备购置、卫生死角清理、日常保洁保障等，有效改善厕所卫生条件，提升使用体验；三是管理规范支出，主要用于建立厕所长效管理机制、配备专人负责日常管护等，确保改造成果得以持续巩固。各项用途资金使用精准，均达到预期绩效，切实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导向和保障作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整体资金使用规范、绩效目标圆满达成，但结合实际实施情况，仍存在一些细节问题：资金使用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虽做到专款专用，但在具体支出明细的细化、成本控制的精准性上仍有优化空间，对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实时绩效反馈、动态调整不够及时。

三、改进意见

强化资金使用精细化管理，进一步细化资金支出明细，明确各项支出的具体标准和范围，建立更精准的成本核算机制，严格把控每一笔资金支出，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同时，完善资金使用台账，细化记账流程，提升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定期对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排查，及时收集绩效反馈信息，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资金使用始终贴合绩效目标。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度)

项目名称：2025 年开展体育场地统计普查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服务建设资金（体育部分）的通知》（韶财科教[2025]75 号），省下达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 年开展体育场地统计普查经费 0.3 万元，用于新丰县体育场地统计普查。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5 年，我局结合各镇（街）文化站，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体育场地统计普查工作。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8.8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开展体育场地统计普查经费下达 0.3 万元，资金到位 0.3 万元，到位率 100%。2025 年共支出资金 0.3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结合新丰县的实际情况，加强对全县体育场统计调查工作统筹安排，开展新丰县体育场地统计普查工作，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统计工作，加强本地区场地的数据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确保场地调查数据真实有效。

2. 整合资源，盘活现有体育场地设施，确定合理的体育设施的功能和规模，积极建设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方便群众就近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提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覆盖率和

利用率，改善人民健身环境，丰富人民群众体育运动，提高我县群众身体素质及健康水平。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体育场地统计普查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体育场地统计数据质量达 95%以上，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使用省级专项资金完成体育场地统计普查工作。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提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覆盖率和利用率，改善人民健身环境，丰富人民群众体育运动，有效提高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积极性。提高我县群众身体素质及健康水平。

环境效益指标：丰富人民群众体育运动，改善人民健身环境。

（3）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新丰县公共体育服务满意度为 90.77%。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体育场地统计普查经费较少，只能对全县体育场地进行初步的普查统计，无法开展更深入、细致的排查工作。

三、改进意见

增加体育场地普查经费预算，结合新丰县体育场地分布实际、普查工作难度及人力成本，合理测算经费需求，在后续年度预算中适当提高体育场地统计普查经费额度，保障普查工作全面、细致开展。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深圳世界无人机大会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 2025 年深圳世界无人机大会经费项目，由广东丰飞低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代表我县参加 2025 年第九届世界无人机大会，项目预算资金 50000 元，全部用于大会参会相关支出，保障参会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核心是深入贯彻落实新丰县低空经济发展战略部署，加快推进低空文旅产业集聚与高质量发展，依托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深圳举办的第九届世界无人机大会这一高端平台，展示新丰县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成果，重点推介我县 78 平方公里低空空域资源及云天海温泉度假酒店、岭南红叶世界、云髻山景区等“低空+文旅康养”生态资源，开展产业对接与招商引资，提升新丰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快低空文旅产业融合，助力县域低空经济（新丰县首位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后续低空经济相关项目落地、产业生态构建奠定基础。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通过参加 2025 年第九届世界无人机大会，展示新丰县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成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自查，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 50000 元，实际支出 50000 元，资金支出进度 100%，无超支、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和项目实施进度执行，票据审核规范、审批流程完善，做到专款专用、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于大会参会相关工作，切实保障了项目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已全面完成既定绩效目标，成效显著：一是顺利委托丰飞公司参与 2025 年第九届世界无人机大会，全程对接大会组委会，协助参与“低空经济发展论坛”等分论坛活动，充分学习借鉴国内外低空经济领域的先进技术和发展经验，重点对接了低空游览设备商、智慧景区方案商等相关企业的技术成果；二是成功开展新丰县低空经济及“低空+文旅康养”主题推广，通过展示新丰低空经济发展成果、低空科技嘉年华经验，提升了新丰在低空经济领域及文旅产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三是完成潜在投资企业信息收集工作，对接各类低空经济相关企业 30 余家，为后续招商引资、项目合作搭建了良好平台；四是推动深韶两地低空经济产业交流对接，助力新丰县融入全省低空经济发展格局，为县域低空经济“四链”融合、“三端”衔接提供了有力支撑。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按用途规范使用，各用途支出绩效均达到预期：一是产业技术交流对接费用支出，用于参会人员参与大会各类论坛、技术交流活动，有效提升了相关人员对低空经

济发展趋势、无人机技术创新的认知水平，为新丰低空经济发展提供了思路借鉴；二是招商引资及主题推广费用支出，用于制作新丰低空经济及文旅宣传物料、搭建宣传展位，成功向参会嘉宾、企业展示了新丰的空域资源优势、低空经济发展成果及“低空+文旅康养”特色，提升了新丰的知名度和吸引力，为后续产业合作奠定了基础；三是潜在投资企业信息收集及经验输出费用支出，用于组织人员对接参会企业、整理企业信息、分享新丰低空科技嘉年华运营经验，为后续招商引资工作提供了精准方向，同时扩大了新丰低空经济发展模式的影响力。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资金使用精细化程度不足，部分支出科目核算不够细化，难以精准反映各具体工作的资金投入效益。

2. 绩效目标量化细化不够，项目前期设定的绩效目标虽明确核心方向，但部分目标未细化量化，缺乏具体可衡量的指标，不利于绩效成果的精准评估和后续工作的优化提升。

三、改进意见

1. 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及项目合作协议，进一步细化支出科目核算，提升资金使用的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

2. 后续类似项目立项时，结合项目实际和合作协议约定，将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量化，明确指标标准，确保绩效目标可落地、可评估，为绩效自评和成果考核提供明确依据。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配置体育设施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依据《广东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粤财综〔2014〕163号）、新财预〔2025〕1号文件实施，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按2025年体育彩票销售量比例提取的公益金收入，专项用于基层村居户外体育设施配置、镇街匹克球场建设，助力县域“15分钟健身圈”建设，推动全民健身工作发展，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2025年本项目县级财政预算安排22万元，资金使用严格遵循体彩公益金用于场地建设、设施购置的管理规定。项目绩效目标是为16个村居配置户外健身设施，新建8片匹克球场，完善基层公共体育基础设施，提升基层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引导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推动全民健身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从项目资金到位、支出管理、实施成效、绩效目标完成度、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维度综合评定，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4.6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年配置体育设施专项经费22万元及时足额到位，到位率100%。2025年度实际支出89410元，专项用于镇街匹克球场建设；户外体育器材采购经费13059元，因系统原因未在2025年内成功支付，已于2026年1月按规定足额拨

付，项目资金实际总支出率 100%。资金支出账目清晰、会计核算规范、支付流程合规，严格执行体彩公益金管理相关规定，无违规支付、资金闲置浪费等问题，专项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依托本项目专项资金精准推进基层体育设施建设工作，所有既定绩效目标均圆满完成，2025 年内如期完成 8 片镇街匹克球场建设和 16 个村居户外健身设施（篮球架、健身路径、乒乓球台等）配置工作，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有效填补了基层匹克球特色运动场地空白，丰富了基层体育健身设施类型，进一步织密了县域“15 分钟健身圈”，让基层群众在家门口即可享受便捷、多元的体育健身服务，基层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布局更趋合理。项目实施后，基层体育设施覆盖面大幅扩大，群众体育健身环境显著改善，有效引导和鼓励了镇街、村居群众参与各类体育活动，全民健身知识普及力度持续加大，群众参与体育健身的积极性显著提高，全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得到有效促进，项目对县域体育事业发展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切实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社会效益显著且可持续。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匹克球场建设支出：用于 8 片镇街匹克球场建设，高效完成特色体育场地建设任务，推动了匹克球运动在县域基层的普及推广，为我县创建匹克球示范县奠定了坚实的基层场地基础。

户外体育器材采购支出：用于 16 个村居户外健身设施采购配置，精准补齐基层健身设施短板，满足了基层群众日常健身的基本需求，夯实了基层全民健身工作的硬件支撑。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年度资金支付受客观因素影响。因支付时间在年终结算时期，户外体育器材采购经费未能在 2025 年内完成支付，导致年度账面支出进度偏低，虽后续已及时拨付，但一定程度影响了年度资金使用的账面完成率。

2. 项目资金支出时间较为集中。项目全部资金均在 12 月份推进支付，前期项目筹备、资金拨付节奏较慢，未形成按节点分步推进的资金使用节奏，项目实施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改进意见

1. 提前规避支付客观风险，保障资金支付时效。后续推进项目资金支付时，提前做好支付前资料审核等工作，确保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及时足额支付，保障年度资金使用账面完成率。

2. 优化项目实施节奏，提升资金统筹效率。结合基层体育设施建设需求，提前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台账，明确设施采购、场地建设、资金支付的各时间节点，按项目推进进度分步拨付资金，避免资金集中支出，提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整体效率。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第五届“越野新丰”汽车场地精英挑战赛活动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向县财政申请第五届“越野新丰”汽车场地精英挑战赛活动经费 35 万元。专项资金专项用于 2025 年第五届“越野新丰”汽车场地精英挑战赛的全部实施工作,结合赛事方案要求,具体开支范围包括赛道布置、开幕式会场搭建及现场清理、裁判人员劳务报酬及接待、参赛选手后勤保障、志愿者招募与培训、媒体合作、赛事宣传物料印制、安全保障及赛事奖励等。赛事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28 日成功举办,成本严格控制在 35 万元预算范围内,无超支情况。

项目实施效益目标:通过赛事举办,带动选手、家属、观众及媒体人员流入,拉动本地酒店住宿、餐饮消费、旅游购物等相关产业发展,助力县域经济增长;丰富群众文体生活,为本地市民提供近距离观赏高水平越野赛事的机会,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深化“体育+文旅”融合,持续擦亮“越野新丰”特色体育 IP,强化“岭南避暑胜地 湾区路游天堂”县域品牌标签,提升新丰县在粤港澳大湾区及周边地区的知名度与影响力,推动县域体育事业及全域旅游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经自评,本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合规,各项支出均符合预算要求及赛事实际需求,赛事圆满举办且全部达成既定绩效目标,无任何违规违纪问题,绩效自评分数为 97.1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350,000.00 元于赛事筹备期足额到位，到位率 100%，为赛事筹备工作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我局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范围、赛事方案及财经管理规定，规范履行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台账，逐笔审核支出凭证，明确各项开支的合规性、合理性，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赛事相关工作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完成资金支出 350,000.00 元，支出率 100%，无超预算、超范围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规情况，资金使用高效、透明、规范，切实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保障作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专项资金全部用于实现既定绩效目标，各项目目标均圆满达成，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产出目标圆满达成：按照赛事方案要求，2025 年 12 月 27 日-28 日在新丰县云髻山大酒店旁如期举办第五届“越野新丰”汽车场地精英挑战赛 1 场，设置 5 个参赛组别，吸引全国 90 余辆赛车、90 余名顶尖车手参赛，同步吸引 3000 余游客到场观赛；赛事全程严格落实安全保障措施，未发生任何赛事事故，事故发生率为 0；所有赛事相关工作均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资金支出控制在 35 万元预算范围内，无超支情况，圆满完成全部产出目标。

效益目标成效显著：赛事与新丰县第十九届枫叶季联动，打造“赏枫景观赛事”旅游场景，带动大量参赛人员、游客流入，直接拉动本地酒店、餐饮、旅游购物等相关产业消费，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赛事为本地市民提供了高水平越野赛事观赏机会，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结合各部门职责落实，进一步提升了我县公共体育服务水平；通过“官方直播+达人转播”矩阵，累计吸引超 5 万观众线上观赛，同步推介本地文旅资源，持续擦亮“越野新丰”特色体育 IP，提升了县域知名度与影响力，推动了体育事业与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助力“百千万工程”建设及全域旅游发展。

满意度目标达标：通过随机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群众意见，群众对公共体育服务满意度 90.65%，符合既定满意度目标要求。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 350,000.00 元专项资金按用途精准使用，各用途资金均发挥了良好绩效，具体如下：

场地相关支出：保障了赛事场地符合竞技要求，开幕式顺利举办，赛后场地及时恢复整洁，为赛事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硬件保障。

人员相关支出：确保了裁判队伍专业规范、参赛选手得到妥善接待、志愿者服务到位，保障了赛事各环节高效推进。

宣传推广支出：构建了全方位的宣传矩阵，有效扩大了赛事影响力，实现了“赛事引流+文旅宣传”双向赋能，提升了县域品牌知名度。

安全保障支出：严格落实各部门安全保障职责，防范各类安全风险，确保了赛事全程安全有序，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赛事奖励支出：有效调动了参赛选手的积极性，提升了赛事竞技性和吸引力，保障了颁奖仪式顺利完成。

其他配套支出：保障了赛事各环节无缝衔接，确保了赛事组织工作规范有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资金使用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虽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但部分开支的明细核算不够细致，成本控制的精准性仍有优化空间。

2.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赛事当期举办，对“越野新丰”赛事 IP 后续培育、品牌推广的资金统筹规划不足，未能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长远带动作用。

三、改进意见

1. 进一步细化资金支出明细，明确各项开支的具体标准，实现每一笔支出的可追溯、可核查，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2. 结合“越野新丰”特色体育 IP 培育计划，合理统筹专项资金，推动“越野新丰”赛事常态化、高质量发展，持续发挥专项资金的长远带动作用，助力县域体育文旅产业持续发展。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戏曲进乡村活动经费（潭石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省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基础性补助）的通知》（韶财科教〔2023〕84 号），2023 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基础性补助）48.5 万元，其中 2023 年完成支出 36 万元，结转 2024 年用于送戏下乡活动 12.5 万元。2025 年支付戏曲进乡村奖补经费时，因潭石村账户录入错误资金退回，由县财政收回统筹，2025 年重新申请下达支付。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5 年，及时补支付潭石村戏曲进乡村奖补经费 0.5 万元，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100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2025 年重新申请潭石村戏曲进乡村奖补经费，资金到位率 100%。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文化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及时补支付 2025 年支付戏曲进乡村奖补经费。2025 年共支出资金 0.5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专项资金使用要求，我局依托该笔补支付资金，有序开展新丰县“百千万工程”戏曲进乡村志愿服务活动，成功实现让群众“在家门口看戏”的目标，让基层群众亲身感受演出现场的氛围，切实体验作为观众的乐趣。活动不仅为

群众送去了充满正能量的文化享受，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还极大地活跃了农村文艺舞台，打破了农村文化生活相对单一的局面，真正将文化惠民、服务百姓的理念落到实处。同时，通过戏曲进乡村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推动了农村文化建设，提升了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文化素养，为乡村振兴注入了文化动力，圆满完成了 2025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5 年度该项目支出的 0.5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补支付潭石村戏曲进乡村奖补经费，专项用于支持潭石村开展戏曲进乡村志愿服务活动。通过该笔资金的投入，让潭石村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优质的戏曲文化服务，丰富了当地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升了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夯实了农村文化建设基础，推动了文化惠民政策在基层落地生根，切实发挥了专项资金的文化惠民效能，助力我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经全面自查，本项目 2025 年度资金使用规范、绩效目标圆满达成，未发现重大违规问题。存在的轻微不足：一是资金支付前期，对村级收款账户信息的核对不够细致，导致因账户录入错误出现资金退回情况，延误了资金支付进度，影响了项目推进效率；二是戏曲进乡村活动开展后，对活动成效的跟踪反馈不够全面，未能充分收集群众对演出内容、形式的意见建议，不利于后续活动质量的进一步提升。

三、改进意见

1. 加强对账户信息审核，提升资金支付效率。在资金支付前，安排专人对收款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等信息进行双重核对，确保账户信息准确无误，杜绝因账户错误导致资金退回、延误支付进度的情况发生，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提升项目推进效率。

2. 健全活动成效反馈机制，优化活动质量。戏曲进乡村活动结束后，广泛收集群众对演出内容、形式、质量的意见建议，对合理建议及时梳理汇总，结合实际优化后续戏曲进乡村活动的内容和形式，贴合群众文化需求，进一步提升活动质量和群众满意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文广旅体局 2025 年一次性抚恤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向特定对象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及时、准确向退休干部家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199019 元，切实保障遗属基本生活，缓解其生活压力，提高发放对象生活水平，落实民生保障相关政策。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本单位全面自查、逐项评价，本项目自评分数为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圆满完成 2025 年度各项绩效目标，资金使用规范、成效显著。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本项目财政资金全额到位，共到位金额 199019 元，资金到位率 100%，无延迟到位、资金短缺等情况；年度实际支出 199019 元，资金使用率 100%，严格按照计划一次性支付，无资金挤占、挪用等问题，支出进度与项目实施计划完全匹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既定绩效目标推进实施，顺利完成 2025 年度阶段性目标，成功向潘启汉遗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199019 元，发放及时率、准确率均达到 100%，有效缓解了遗属因失去主要经济来源面临的生活困难，提高发放对象生活水平切实保障了其基本生活权益，彰显了人文关怀，落实了民生保障政策，达到了项目预期总目标。

项目实施流程简洁规范，资金使用严格遵循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实行专款专用、专人负责，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保障作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5 年度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潘启汉遗属一次性抚恤金，资金使用方向明确、精准，无违规支出、超范围支出情况。一次性抚恤金及时发放，切实减轻了遗属的生活负担，有效提高了其生活水平，发放对象满意度较高，实现了项目资金使用的预期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实施计划推进，资金到位及时、使用规范，发放流程合规，圆满完成各项绩效目标，未出现资金使用绩效相关问题。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提升资金发放、核算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定期开展项目绩效自查，及时总结经验，确保项目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持续做好遗属保障相关工作，切实发挥项目民生保障作用，不断提升项目绩效水平。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副处及以上干部医疗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据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3】24号关于贯彻4月28日县委常委会议关于提高公职人员社保福利水平相关精神的会议纪要，资金主要用于本单位副处及以上干部，住院医疗费用医保未报部分由县财政按比例核报。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全面自查自评，本项目自评分数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严格按照项目要求落实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项目资金投入6476元，资金到位率100%，无延迟到位、短缺到位等情况；年度实际支出6476元，资金使用率100%，支出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无资金沉淀、闲置等问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推进实施，通过对副处及以上干部住院医疗费用未报销部分的核报补助，切实提高了相关干部的医疗保障水平和生活质量；项目实施流程规范、具备充分可行性，资金使用严格遵循规定范围，专款专用，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专人管理，未发生挤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等情况，财务合规性良好，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保障作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5 年度，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名副处级以上干部住院医疗费用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发放准确率 100%，无错发、漏发、迟发等情况；医疗补助的及时发放，有效减轻了发放对象的医疗负担，切实提高了其生活水平，发放对象满意度较高，达到了项目资金使用的预期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推进，资金发放及时、使用规范，未出现资金使用绩效相关问题。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严格把控资金支出流程和合规性，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资金规范高效执行，持续提升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切实保障副处及以上干部医疗保障权益。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业余体校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补助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业余体校是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新丰县青少年体育训练工作。本项目主要用于向特定对象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补助。及时、准确向新丰县业余体校潘俊强遗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39860 元和遗属生活补助 1701 元，切实保障遗属基本生活，缓解其生活压力，提高发放对象生活水平，落实民生保障相关政策。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本单位全面自查、逐项评价，本项目自评分数为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圆满完成 2025 年度各项绩效目标，资金使用规范、成效显著。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本项目财政资金全额到位，共到位金额 41561 元，资金到位率 100%，无延迟到位、资金短缺等情况；年度实际支出 41561 元，资金使用率 100%，严格按照计划一次性支付，无资金挤占、挪用等问题，支出进度与项目实施计划完全匹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既定绩效目标推进实施，顺利完成 2025 年度阶段性目标，成功向潘俊强遗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39860 元和遗属生活补助 1701 元，发放及时率、准确率均达

到100%，有效缓解了遗属因失去主要经济来源面临的生活困难，切实保障了其基本生活权益，彰显了人文关怀，落实了民生保障政策，达到了项目预期总目标。

项目实施流程简洁规范，资金使用严格遵循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实行专款专用、专人负责，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保障作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5年度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潘俊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资金使用方向明确、精准，无违规支出、超范围支出情况。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补助的及时发放，切实减轻了遗属的生活负担，有效提高了其生活水平，发放对象满意度较高，实现了项目资金使用的预期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实施计划推进，资金到位及时、使用规范，发放流程合规，圆满完成各项绩效目标，未出现资金使用绩效相关问题。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提升资金发放、核算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定期开展项目绩效自查，及时总结经验，确保项目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持续做好遗属保障相关工作，切实发挥项目民生保障作用，不断提升项目绩效水平。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青少年竞技训练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度，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5〕1 号），新丰县业余体校青少年竞技训练专项经费财政拨款 7 万元，资金由财政直接拨付，我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无分用途使用情况。资金主要用于新丰县业余体校教练教学工作以及运动员的日常学习、训练，完善设施设备配置，保障训练、参赛工作有序开展，提高运动员学习及训练效率。2025 年围绕韶关市第十七届青少年运动会备战参赛主线，加强各项目运动员系统训练，提高运动员竞技水平，培养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带动更多青少年参与体育训练和比赛，增强青少年身体素质，圆满完成年度训练、参赛及人才培养任务。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5 年本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定科学，资金管理和使用落实到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经综合评价，自评分数为 96.7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整体工作成效显著。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青少年竞技训练专项经费预算 7 万元，实际到位 7 万元，到位率 100%，为我校训练、参赛及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实资金保障。2025 年度该专项经费实际支出 7 万元，支出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有序，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做到专款专用、收支平衡。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我校充分利用专项经费，以备战和参加韶关市第十七届青少年运动会为目标，统筹推进训练竞赛、人才选拔和群众体育服务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年度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有效保障了运动员选拔、系统训练、赛事参赛等工作的开展，我校全年大力开展举重、射击、田径、网球等常规项目训练，通过多维度选拔组建备战队伍，制定科学训练计划，组织队内考核和模拟赛，提升运动员竞技水平。在韶关市第十七届青少年运动会中，我校派出 120 名运动员，参加田径、射击、举重、赛艇、皮划艇、摔跤、武术套路、羽毛球等 8 个项目角逐，最终荣获金牌 16 枚、银牌 22 枚、铜牌 23 枚，总积分位列全市第六名，顺利完成参赛目标。同时，借助专项经费支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配合县体育部门承办、协办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推广匹克球等新兴体育项目，加大全民健身宣传，带动更多青少年参与体育训练，有效增强青少年身体素质，培养了一批体育后备人才，切实达成了资金使用的核心绩效目标。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项目资金虽用途集中统一，但每一笔支出均精准对接教练教学、运动员训练及相关保障需求，资金使用精准高效，切实发挥了专项经费的支撑作用，有效提升了训练效率、完善了训练保障，助力我校圆满完成年度训练、参赛及人才培养目标，整体使用绩效达到预期。具体分用途使用绩效如下：

1. 教练集训伙食补助支出：专项用于支付我校教练 2025 年集训期间的伙食补助，切实保障教练员在集中备战市运会期间的饮食，解决教练员集训期间的后勤保障难题，让教练员能够全身心投入到训练指导工作中，有效提升执教精力和工作效率，为科学开展运动员训练、保障训练质量提供了坚实支撑。

2. 射击队装备购买费用支出：专门用于购置射击队训练所需装备，补齐了射击项目训练装备的短板，完善了射击训练设施配置，为射击队运动员提供了专业、安全的训练器材，有效提升了射击项目训练的专业性和规范性，助力运动员提升专项技能，为市运会射击项目取得良好成绩奠定了物质基础。

3. 教练员运动服装费用支出：用于为我校教练员购置运动服装，保障教练员日常教学、训练及赛事指导过程中的着装需求，提升教练员训练指导的便捷性，同时增强教练员团队的凝聚力，激发教练员工作积极性，间接推动训练工作有序开展。

4. 田径训练器材支出：专项用于购置田径项目训练所需器材，补充和更新了田径训练设备，改善了田径项目训练环境，解决了原有器材老化、不足的问题，确保田径队运动员能够开展系统、规范的体能和专项技能训练，有效提升田径项目运动员的竞技水平。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受应试教育影响，部分家长担心参加体育运动训练会影响孩子学习，对学生参与体育训练存在抵触情绪，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体育后备人才选拔和运动员训练积极性，间接影响资金使用的整体成效。二是训练创新不足，训练手段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学生在训练中的参与性、投入程度仍需进一步加强，未能充分发挥资金在训练创新方面的支撑作用。

三、改进意见

1. 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家长会、校园宣传、媒体报道等多种形式，宣传体育训练对青少年身体素质、意志品质培养的重要意义，消除家长顾虑，引导家长支持孩子参与体育训练，扩大体育后备人才选拔范围，提升运动员训练积极性，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2. 强化训练创新，提升训练质效。合理分配专项经费，加大对训练创新的投入，组织教练员参加各级各类专业培训、学术研讨和优秀赛事观摩，学习先进训练理念和方法，丰富训练手段，增强训练的趣味性和针对性，提高学生训练参与度和投入程度，推动训练工作提质增效。

3. 加强与县教育局的协同配合，妥善协调运动员文化学习与训练竞赛的矛盾，保障运动员学习、训练两不误。同时，完善训练保障体系，合理使用专项经费，加强训练设施设备维护和更新，优化教练教学、运动员训练环境，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博物馆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丘秀丽

联系电话：225107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加快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粤文旅文保〔2024〕5号)等文件精神。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2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用于查设备购置、租车费用、绘图、宣传等普查工作。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投入 42.364 万元，2025 年度实际支出 17.82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42.06%，实际支出资金已完全支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健全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通过普查全面掌握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对于准确判断文物保护形势、科学制定文物保护政策，对于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对于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深远意义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完成实地调查文物点 169 处，其中三普文物点复查 145 处(复查率 100%)，新发现文物线索点位 24 处。同时，普查队员在实地调查中采集的文物，其中有距今数千年的新石器时期一周代的石斧 2 件、石锛 4 件、石环残件 1 件、陶片一批，有春秋战国时期青铜斧 1 件，有

唐宋时期等瓷片一批，有与当地村民征集雕花大床、砚台、建筑木构件等一批，丰富馆藏文物。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专项资金下拨至项目实施单位存在延迟，请拨程序较多，影响资金使用进度。

三、改进意见

建立专项资金快速拨付通道，简化请拨审批环节，确保资金在政策规定时间内足额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定期反馈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确保预算执行与项目进度匹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博物馆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丘秀丽

联系电话：13570799975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粤财科教〔2024〕214号 新财科教[2024]4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93分，自评等级为优秀。展厅运转补助，陈列布展，临时人员劳务费，做好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投入42.5万元，2025年度实际支出42.5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资金已完全支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博物馆纪念馆是陈列，展示，宣传人类文化和自然遗存的重要场所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的有效手段，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为全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积极行动。提高博物馆的社会功能。达到良好的社会效果。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积极做好免费开放工作，完善我县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履行教育功能，有利于发挥博物馆作为公益性文化机构的社会价值，切实把博物馆纪念馆免费

开放工作做实，做细，做好，为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实现年接待 96700 人次。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使用虽符合专款专用要求，但资金拨付流程环节较多，导致资金到位滞后于支出需求；对临时展览、设备维护等支出较多。

三、改进意见

建立专项资金快速拨付通道，简化请拨审批环节，确保资金在政策规定时间内足额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定期反馈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确保预算执行与项目进度匹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博物馆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丘秀丽

联系电话：13570799975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5〕1 号), 县财政局对新丰县博物馆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经费 4.5 万元, 项目指标金额 4.5 万元。资金用于新丰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维护费。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92 分, 自评等级为优秀。通过对全县县级文物单位的日常性维护及修缮,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有效的保护。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投入 4.5 万元, 2025 年度实际支出 4.5 万元, 资金使用率为 100%, 资金已完全支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坚持“保护为主, 抢救第一, 合理利用, 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 对全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日常维护检查, 对濂溪祠室内杂物及墙面进行清理。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 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 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 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 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5 年对全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日常维护检查, 对濂溪祠室内杂物及墙面进行清理。全县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维护进一步实现了对文物保护单位科学高效地保护, 有利于地方人文、历史文化的传承和发扬, 提升文物保护工作的社会公众效益, 改善文物保护单位

周边环境，促进了地方旅游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对经济建设起到一定推动作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县级文物保护经费支持的项目，仅能做到捡漏及简单的维护，基本不能对文物大型的维护。如政府不加大投入，文物保护工作将面临巨大困难，一旦出现文物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极大。

三、改进意见

建议县级财政增加市级文物保护经费，加大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and 四普登记名录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力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购买社会艺术活动专业服务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文化馆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海娇

联系电话：225320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已按时到位，严格要求按年初制定购买艺术活动专业服务经费使用计划书实施项目方案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项目全部资金用于购买艺术活动专业服务经费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7.5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新丰县文化馆完成了全年的预期目标。创作文艺作品4篇，群众文化活动7场，送文化下乡7场。在一些较大型的演出活动中向社会购买文艺创作专业技术人员及演员，确保了各项群众文化活动和文艺演出活动的顺利开展，提高了节目的质量和水平，完成群众文化演出活动和艺术下基层的任务。同时演出人才的充足，可以大力推广我县民俗风情表演，使更多的群众在富有特色的活动中享受文艺的魅力。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虽然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良好，但还是存在有一定的问题，如项目管理实施计划不够细化量化，管理办法等制度不够健全，预算安排不够明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等问题。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根据以上问题我单位今后要加强项目实施进度、预算资金安排等工作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并不断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合理分工、制度明确、责任到位，从而使项目资金达到更好的绩效目标成果。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度)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海娇

联系电话：225320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4〕233 号）的文件精神，下达新丰县县级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54000 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5 年，通过开展文化馆的免费开放，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6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县共下达文化馆免费开放资金专项经费 54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我馆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文化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文化馆免费开放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2025 年共支出资金 20860.97 元，支出率 38.63%。本年度资金未足额使用，主要原因：为盘活存量资金、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次序，我单位在开展免费开放服务、场馆运维、群众文化等活动等工作时，优先列支上一年度结转结余的免费开放资金，本年度省级专项资金相应减少，故而形成结余。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主要为举办文化艺术类培训，公益性讲座、展览，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基层文化骨干业

务辅导，民间文化传承活动等。通过这些活动面向群众，面向基层，实施公益文化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大力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为我县精神文明建设做贡献。通过对新丰县文化馆进行补助，持续维护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吸引更多的群众参加文化活动，更好实施免费开放工作，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文化馆免费开放工作正常运行，免费开放时间确保每周在 48 个小时以上，免费开放时间全年不低于 300 天。文化馆开展免费培训 17 班次，免费培训 330 人次。

质量指标：补助公共文化设施覆盖率 100%，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文化馆免费开放时长达标率 100（%）。

及时性指标：免费开放经费保障，上级资金及时到位，到位率、使用率均达到 100%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专项资金开展免费开放工作。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保障了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可持续影响：科学合理地制定免费开放计划、目标任务，持续维护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有效完成年度免费开放各项目标任务，文化设施开放和活动组织达到并超过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要求的基本保障标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县长期以来坚持做好免费开放工作并形成了常态化，实现了全覆盖，有效完成年度免费开放各项目标任务。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满意率 90%以上。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文化馆人员不足且专业人员缺乏，从而使得免费开放工作活动不够活跃，内容不够丰富，不能完全满足所有群众的需求。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馆将继续强化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免费开放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加强乡镇文化站的管理，为基层群众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满足群众基本文化需求。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图书报刊杂志购置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图书馆（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晓玲

联系电话：0751-225320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县财政拨款图书报刊杂志购置专项经费 3.9 万元。项目资金设立为每年年新增图书一批、新增报刊杂志一批，改善馆藏图书量、报刊杂志量，吸引更多读者，提高全民阅读能力，丰富全民业余生活水平，提高全民素质；符合省、市和县的政策，属于省、市和县政策优先支持的领域和范围。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完成图书报刊杂志购置工作，丰富图书馆馆藏资源，为群众提供优质公共阅读服务，该目标已如期实现。绩效指标：2025 年新增图书 798 册、新增报刊杂志共 40 份，改善馆藏图书量、报刊杂志量；总投入情况：3.9 万元（包括人、财、物等方面）。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比对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标准，该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99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县财政安排图书报刊杂志购置专项经费 3.9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县财政资金 3.9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图书、报刊杂志购置，无结余、无超支，支出规范。实际购置图书 798 册、报刊杂志共 40 份，总花费 3.9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多项指标超额达成，部分数量指标受客观因素影响未达预期，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预期购置报刊 10 份、杂志 50 类、图书 870 册，实际购置报刊杂志共 40 份、图书 798 册；其中图书购置数量未达预期，主要原因是图书类别调整、书籍市场价格上涨。

（2）质量指标：免费开放时间达标率达 100%，采购图书验收合格率达 100%，均圆满完成预期目标。

（3）时效指标：支出及时率达 100%，按计划完成采购工作，达成预期时效要求。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成效显著，预期图书馆总流通人次 6 万人次，实际达 27.27 万人次，大幅超额完成；有效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完成预期效益目标。

（5）满意度指标：预期公众满意度 92%，实际达 94.60%，超额完成目标；服务质量和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切实达成满意度相关预期目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合规，绩效产出、效益指标整体表现优异，未出现资金挪用、支出不规范、绩效目标严重偏离等问题，无其他资金使用绩效相关问题。

三、改进意见

因图书报刊杂志市场价格上涨，现有图书报刊杂志购置

专项经费额度有限，受经费约束及价格变动影响，本次项目图书购置数量未达预期目标，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图书馆馆藏资源的扩充进度。为进一步保障图书报刊杂志购置工作顺利开展，持续丰富馆藏资源、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更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建议加大图书报刊杂志购置专项经费的年度拨款力度，适配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为馆藏资源建设提供充足资金保障，推动新丰县图书馆公共文化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图书馆办公、维护经费（非税）

项目单位：新丰县图书馆（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晓玲

联系电话：0751-225320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县财政拨款图书馆办公、维护经费（非税）0.9 万元。项目资金安排的主要补助图书馆及县城 3 间风度书房的日常维护及办公经费，项目资金预算有计划使用；通过持续对公共图书馆及书房的维修，维持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为读者提供安静、舒适的阅读环境，提升社会基础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预期总目标：不定期对风度书房、图书馆实施内外墙维护维修、水沟清理、防火防雷设施检修、电线线路及照明设备更新更换等安全保护工作，为读者提供安静、舒适、明亮的阅读环境，保障公共文化设施正常运行。

阶段性目标：无明确分阶段时间节点要求，以“按需维修、及时响应”为原则，全年动态开展设施设备检查与维护工作，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不影响读者正常使用。总投入情况：0.9 万元（包括人、财、物等方面）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比对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标准，该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资金支出规范有序，实际支出金额 0.9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无结余、无超支。支出方向与预算计划高度一

致，主要用于馆内设备维修更换。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率高，具体达成情况如下：

质量目标：公共文化设施完好率达 95%，免费开放时间达标率 100%，符合国家规定的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标准；

时效目标：设施故障响应及时率 100%，发现的墙面损坏、线路问题、消防设施缺失等情况均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未影响读者使用；

效益目标：图书馆 2025 年总流通人次达 27.27 万人次，读者满意度达 94.60%，有效保障了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的可及性与便利性。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支出符合预算要求，绩效目标全部达成，未出现资金挪用、支出不规范、维护不及时等问题，无资金使用绩效相关问题。

三、改进意见

项目整体实施效果良好，暂未发现需改进的问题。后续将继续保持现有资金管理与维护工作机制，加强对图书馆及风度书房设施设备的定期巡检频次，提前排查潜在安全隐患，确保公共文化设施持续稳定运行，更好地满足群众文化需求。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

助资金（图书馆）

项目单位：新丰县图书馆（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晓玲

联系电话：0751-225320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县财政拨款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图书馆）3.3 万元。项目资金设立为确保图书馆免费开放运营、为读者提供安心舒适的阅览环境，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供更高水平的公共文化服务，助力广东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百千万工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免费开放服务效能，推进全民阅读，丰富全民业余生活，提高全民素质，符合省、市和县的政策，属于省、市和县政策优先支持的领域和范围。

预期总目标：确保图书馆免费开放运营、为读者提供安心舒适的阅览环境，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供更高水平的公共文化服务，助力广东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百千万工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经年度考核，项目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阶段性目标：核心阶段性目标为确保图书馆全年免费开放运营，持续为读者提供安心舒适的阅览环境，保障公共文化服务的常态化、高质量供给。项目实施期间，阶段性目标按计划推进，全面落地见效。

总投入情况：本项目 2025 年度预算安排总额为 3.3 万元，全部为县财政资金。截至 2025 年末，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全额用于保障图书馆免费开放运营相关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比对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标准，该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99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度预算安排县财政资金 3.3 万元，实际支出 3.3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使用，全部用于完善图书馆功能室设备以及对设施设备、标识标牌进行更新维修维护，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规范、合规、高效。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项目资金精准匹配绩效目标需求，全面支撑预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达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保障开放运营面积为图书馆总建筑面积 7758.48 平方米，因规划核实后面积调整，与预期值 7889.73 平方米存在小幅差异；免费开放时间达标率 100%，完全达成预期目标，全年按要求保障免费开放时长，服务不间断。

效益指标：公共图书馆总流通人次达 27.27 万人次，超额完成 6 万人次以上的预期目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显著提升；面向全县人民推广阅读、有效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等指标全面达成。

满意度指标：群众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达 94.60%，高于 90%以上的预期值，读者服务体验良好，社会

认可度高。

整体来看，除总建筑面积因规划核实调整存在小幅偏差外，其余所有绩效指标均超额或全面达成，资金使用充分保障了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资金使用效益突出。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图书馆基础免费开放运营，在依托资金撬动更多特色阅读推广活动、数字化服务升级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不足，资金对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的赋能作用可进一步发挥。

三、改进意见

（一）优化指标数据精准性，在预算编制阶段，科学、精准设定绩效指标，确保指标设定与实际情况完全匹配，提升绩效自评的严谨性与准确性。

（二）强化资金使用精细化管理，持续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进一步细化资金使用台账，加强资金支出全流程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深化服务效能提升，依托项目资金保障，持续优化图书馆阅览环境，丰富阅读推广活动，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巩固并提升群众满意度，推动图书馆免费开放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图书馆开放运营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图书馆（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晓玲

联系电话：0751-225320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县财政安排县图书馆新馆开放运营经费 50 万元（实际下达经费 47 万），专项用于保障图书馆新馆日常运转、设施维护、安保保洁、水电通讯及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开展。项目实施旨在持续稳定提供公共阅读服务，改善群众阅读条件，切实发挥公共图书馆文化阵地作用，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和实效性。

预期总目标：确保图书馆正常开放运营、为读者提供一个安静、舒适、明亮的阅览环境，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供更高水平的公共文化服务，助力广东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百千万工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预期阶段性目标：做好物业管理（聘请 2 名保安、2 名保洁，购买电工服务）及用电保障，确保读者安全、维护馆内环境干净整洁、全馆用电正常，为读者提供安全舒适的阅览环境；实现馆内网络全覆盖，方便读者使用电子资源，对实体文献进行有效补充，提高读者阅览体验，满足基层人民的阅读需求。

总投入情况：本项目总投入 47 万元，全部为县财政资金，2025 年预算安排额度 47 元，实际资金支出 47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足额，保障了图书馆全年运营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比对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标准，该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99。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新丰县图书馆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使用资金，实际支出总额 47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图书馆日常运营相关支出，主要包括支付读者公众险、阅读推广室设施设备、完善自助馆门口雨棚建设、办公家具采购、保安服务费、免费开放网络通讯服务费、免费开放电费、电工服务费、保洁服务费、免费开放水费、图书馆内装标识布置、消防设施维保服务等，资金使用流程规范、透明。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运营服务产出：图书馆免费开放工作实现全周期保障，全年免费开放时间达标率达 100%，馆内网络覆盖全面落地，读者电子资源使用需求得到高效满足；物业管理、用电、安保、保洁等日常运营保障工作扎实推进，馆内阅览环境持续保持安全、整洁、舒适状态，各项基础运营服务有序开展。建筑面积方面，经规划核实，馆舍实际可用面积为 7758.48 平方米，与规划测算的 7889.73 平方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为规划与实际建设的客观差异导致。

服务效能与效益：依托项目资金保障，图书馆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显著提升。2025 年总流通人次达 27.27 万人次，远超 6 万人次以上的预期目标，阅读推广工作覆盖全县人民群众，有效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得到

切实提升。同时，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政策持续落地，馆内消防设施、标识布置等配套保障到位，为群众持续享受优质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了坚实支撑。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优化服务流程、完善服务设施，读者对图书馆服务的满意度达 94.60%，高于 90% 以上的预期目标，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获得感与认可度显著增强。

（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的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指标的设置与实际运营场景的适配性仍有优化空间。

三、改进意见

（一）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指标体系，结合图书馆运营实际细化考核标准，提升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强化绩效对项目管理的引导作用。

（二）持续加强项目全流程管理，规范绩效自评等各项工作流程，提升项目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水平。

（三）强化前期规划与实际落地的衔接管控，提升项目指标测算的精准度，保障项目各项工作与预期目标高度契合。

（四）深化资金使用效益分析，优化资金分配结构，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推动图书馆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中央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图书馆）

项目单位：新丰县图书馆（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晓玲

联系电话：0751-225320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中央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图书馆），2025 年度评价金额 5.4 万元。

项目预期总目标为：确保图书馆免费开放时长达每周 56 小时以上、为读者提供一个安静、舒适、明亮的阅览环境，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供更高水平的公共文化服务，助力广东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百千万工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阶段性目标为：严格落实免费开放时长要求，持续优化阅览环境，保障公共文化服务稳定供给，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总投入情况：2025 年度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5.4 万元，截至年末实际支出 3.7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图书馆免费开放日常运营、服务保障等相关工作，为项目绩效目标落地提供了坚实资金支撑。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比对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标准，该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99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5.4 万元，为中央财政资金投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3.7 万元，资金执行率 68.39%。资金使用严格遵循财政资金管理相

关规定，全部用于图书馆免费开放购买服务费，审批流程规范、账目清晰合规，未出现违规情况。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资金投入有效保障了各项绩效指标落地，核心目标全面达成，多项指标超额完成：

产出指标方面：图书馆免费开放时长实际达 57 小时/周，超额完成每周 56 小时的预期标准；免费开放时间达标率 100%，完全符合预期要求；总建筑面积实际为 7758.48 平方米，与规划核实后面积一致。

效益指标方面：公共图书馆总流通人次达 27.27 万人次，远超 6 万人次以上的预期目标，有效丰富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充分发挥了公共文化服务阵地作用。

满意度指标方面：参加活动群众满意度达 94.60%，显著高于 90% 以上的预期标准，群众对图书馆免费开放服务的认可度、满意度持续提升。

整体来看，项目资金使用高效赋能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全面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执行率未达预期：项目年度资金执行率为 68.39%，未达到 $\geq 80\%$ 的时效指标要求，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

三、改进意见

强化执行管控，加快支出进度。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定期梳理资金支出进度，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节奏，确保年度资金执行率达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省级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图书馆）

项目单位：新丰县图书馆（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晓玲

联系电话：0751-225320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 2025 年省级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图书馆）项目，项目总预算金额 12.7 万元，为省级资金。

预期总目标：补助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确保图书馆免费开放时长达每周 56 小时以上、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展览及阅读推广活动，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供更高水平的公共文化服务，助力广东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百千万工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阶段性目标：补助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确保图书馆免费开放时长达每周 56 小时以上、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展览及阅读推广活动；结合图书馆年度服务计划，持续优化免费开放服务，拓展阅读推广活动覆盖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比对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标准，该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99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12.7 万元，全部为省级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7.01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 55.23%。资金主要用于 2025 年阅读推广文化活动、新馆开放一周年庆典策划、送书下乡等公共文化服

务相关活动的开展，资金使用严格遵循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专款专用，无违规情况。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除资金支出进度未达预期外，其余各项核心绩效指标均全面超额完成，项目实施成效显著，顺利实现了补助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预期总目标。

从产出维度来看，项目严格落实免费开放要求，免费开放时间达标率 100%，实际每周开放时长 57 小时，超额完成每周 56 小时的开放要求，同时按计划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展览、阅读推广、送书下乡等文化活动，服务供给质量稳定达标，仅资金支出进度未达到年度预期要求。

从效益维度来看，项目充分发挥了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效益，2025 年图书馆总流通人次达 27.27 万人次，远超 6 万人次以上的年度目标，有效满足了辖区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健全区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助力“百千万工程”落地见效提供了有力支撑，项目实施的社会效应充分彰显。

从满意度维度来看，项目服务对象（参加活动群众）满意度达 94.60%，大幅超过 $\geq 90\%$ 的预期标准，群众对图书馆免费开放服务、各类文化活动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项目服务质效得到了群众的充分认可。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支出进度未达预期：项目年度预算 12.7 万元，年末实际支出仅 7.01 万元，支出进度 55.23%，未达到 $\geq 80\%$

的时效指标要求，资金执行效率有待提升。

三、改进意见

（一）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建立项目资金执行台账，按月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前梳理待支付款项，优化活动审批、款项结算流程，压缩资金拨付周期；针对未完成支付的项目，明确支付时限，确保剩余资金尽快合规拨付，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二）优化项目执行节奏，提前谋划活动开展

提前制定年度文化活动详细计划，合理安排活动开展时间，避免活动集中在年末执行；加强活动前期筹备、中期执行、后期结算的全流程管控，确保活动按计划推进、款项及时结算，从源头保障资金执行进度。

（三）持续优化公共文化服务，巩固项目成效

以项目实施为契机，持续提升图书馆免费开放服务质量，丰富阅读推广、送书下乡等文化活动形式与内容，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依托项目资金，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助力“百千万工程”和县域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退休人员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2025 年）

项目单位：新丰县图书馆（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晓玲

联系电话：0751-225320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为 2025 年度期间办理退休的人员进行职工医疗保险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以保障退休人员医保待遇。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设立退休人员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项目，为 2025 年度期间办理退休的人员进行职工医疗保险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以保障退休人员医保待遇。总投入情况：46402.02 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比对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标准，该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为新丰县图书馆 2025 年度期间办理退休的潘丽珊同志进行职工医疗保险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一次性趸交金额 46402.02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新丰县图书馆 2025 年度期间办理退休的潘丽珊同志进行职工医疗保险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一次性趸交金额 46402.02 元。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为常规性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及相关管理要

求组织实施，资金使用规范合规，各项绩效目标全面完成，未发现任何问题和不足。

三、改进意见

本项目实施成效良好，无针对性改进意见。后续将持续做好本单位项目常态化运维与精细化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流程，保障各项目长期稳定发挥社会效益。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文体广场风度书房保证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图书馆（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晓玲

联系电话：0751-225320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 2025 年文体广场风度书房保证金项目，项目总预算金额 2 万元，全部为县财政资金（因该保证金在 2023 年 8 月县财政盘活基本户存量资金时按要求上缴了国库）。

预期总目标：按《风度书房——新丰·文体广场分馆合作经营协议》约定情况，合作经营期限已满，退回广东福标实业有限公司缴交的保证金 20000 元。

阶段性目标：按协议约定完成广东福标实业有限公司保证金的全额退回，确保资金支付合规、及时。

总投入 2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实际支出 2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 10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比对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标准，该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2 万元，全部为县财政资金（因该保证金在 2023 年 8 月县财政盘活基本户存量资金时按要求上缴了国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2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全额完成预算执行。资金严格按照《风度书房——新丰·文体广场分馆合作经营协议》

约定，用于退回广东福标实业有限公司缴交的合作经营保证金，资金使用全程合规，专款专用，无违规情况，支付流程规范，手续齐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各项绩效目标全面完成，项目实施全程规范有序，100%达成预期总目标与阶段性目标，资金使用与项目执行成效良好。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支出率、支付及时率均达到100%，符合预期要求。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合作项目的合规收尾，维护了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群众满意度达100%，实现了项目预期的全部效益。

（七）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为常规性保证金退回项目，严格按照合作协议及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组织实施，资金使用规范合规，各项绩效目标全面完成，未发现任何问题与不足，无实质性风险隐患。

三、改进意见

本项目实施成效良好，无针对性改进意见。后续将持续做好项目全流程合规管理，严格落实财政资金使用与合作协议管理要求，规范各类保证金的收取、管理与退回流程，强化资金使用的全流程监管，保障各项合作项目合规有序推进，切实维护单位与合作方的合法权益，持续提升项目管理规范化水平。